





大學章句序

陽湖陶氏燾園  
所藏書藉之記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

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朱子曰天之生民各與

箇道理之在我者耳仁則是箇溫和慈愛底道理義則是

箇斷制裁割底道理禮則是箇恭敬樽節底道理智則是

箇分別是非底道理凡此四者具於人心乃是生之本體

○雲峯胡氏曰朱子四書釋仁曰心之德愛之理義曰心

之制事之宜禮曰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皆兼體用獨

智字未有明釋嘗欲竊取朱子之意以補之曰智則心之

神明所以妙衆理而宰萬物者也番易沈氏云智者涵天

理動靜之機具人事是非之鑑○新安陳氏曰書云惟皇

謂天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六經言性自此始然其氣質

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

也新安陳氏曰性之所有即仁義禮智是也性無智愚賢

不肖之殊惟氣有清濁清者能知而濁者不能知故不



能皆知。質有粹駁。粹者能全。而駁者不能全。故不能皆全。知性之所有屬知。全性之所有屬行。知行二者。該盡一部。大學。意已寓於此矣。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

命之以為億兆之君師。使之治平聲下同而教之以復其性。

問何處見得天命處。朱子曰。此也。如何知得。只是才生得一箇恁地底人。定是為億兆之君師。便是天命之也。他既有許多氣魄才德。決不但是如此。必統御億兆之眾。人亦自是歸他。如三代以前聖人。都是如此。至孔子方不然。雖不為帝王。然也閑他不得也。做出許多事來。以教天下後世。是亦天命也。○新安陳氏曰。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是就清濁粹駁不齊中。指出極清極粹者言之。聰明睿智。生知之聖也。與知其性相應。能盡其性。安行之聖也。與全之相應。常人必先知其性。方可望以全其性。故於中下一而字。聖人合下生知安行。不待知而方全。故只平說。天必命之以為億兆君師。君以治之。師以教之。變化其氣質。而復還其本性。以上四箇性字。須融貫看透。三代以前聖賢之君。君師之責兼盡。三代以後。君道有畧得之者。而師道則絕無矣。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

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書舜典。帝曰。契。汝作

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又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朱子曰。天只生得許多人物。與你許多道理。然天却自做不得。所以必得聖人為之脩道立教。以教化百姓。所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胥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人朝夕從事於此物。束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為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情性。○雲峯胡氏曰。司徒之職。統教百姓。典樂之官。專教胥子。○新安陳氏曰。上文說其理。此實之以其事。天生民而賦與之。不能教之。聖君代天立標準。以主教於上。而設司徒及典樂之官。以掌教於下。此三代之隆其法時。教已立。而教之法未備。學之名未聞也。

寢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

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上聲

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朱子曰。古者小學。已自是



聖賢坯樸了。但未有聖賢許多知見。及其長也。今入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番易齊氏曰。洒掃內則。所謂雞初鳴。洒掃室堂及庭。曲禮所謂為長者。糞加帚箕。上以袂拘而退。以箕自向而扱之。之類是也。應對內則。所謂在父母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曲禮所謂長者負劍辟咩。詔之負。置之於背。劍挾之於旁。口耳之間。曰。咩。辟咩。詔之。傾頭與語。則擗口而對之。類是也。進退內則。所謂在父母之所。進退周旋。慎齊。曲禮所謂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之類是也。禮。習於度數之節文。所以教之中也。樂。明於聲音之高下。所以教之和也。射法。一弓挾四矢。驗其中否。以觀德行。御法。一車乘四馬。御者執轡。立於車上。欲調習。不失驅馳之正也。書。書字之體。可以見心。畫。數。算數之法。可以盡物變。周禮大司徒。所以教萬民而賓興之者。始以六德。繼以六行。後及於六藝。非八歲以上者。所能盡究其事。不過使曉其名物而已。故上三者言節。有品節存焉。下六者言文。文者。名物之謂也。非其事也。○勿軒熊氏曰。按大戴記。保傅篇。古者年八歲。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曰。小學為庠門。一作虎闈。大學在王宮之東。束髮謂成童。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元士之嫡子。年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白虎通曰。

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太子之禮也。按年數互有不同。而朱子獨以白虎通為斷。及其十有五

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音子

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新安陳氏曰。凡民惟賢者得入

皆得入也。而教之以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

大小之節。所以分也。新安陳氏曰。三代有小學大學之教

眾子。建為諸侯。公卿大夫元士。適子。將有國家之責。皆在

所教。民之俊秀。他日亦將用之。以佐理天下國家者也。窮

理。知之事。正心。夫音扶。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即

法。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為教。則又皆本之

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新安陳氏

曰。上言學校施教之法。此言君身為立教之本。即所謂為億兆君師。繼天立極者也。躬行心得。謂躬行仁義禮智之



道。心得仁義禮智之德。即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彝倫常理也。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

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去聲下同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

為而各俛焉以盡其力。雲峯胡氏曰。前說上之所以為教。此說下之所以為學。○新安

陳氏曰。性分固有。即仁義禮智。是理是體。職分當為。如子職分當孝。臣職分當忠之類。是事是用。知性分職分。是知

之事。俛焉盡力。是行之事。與前知性之所有而全之相照應。此古昔盛時所以治去聲下同

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及周之衰。賢聖

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脩。教化陵夷。風俗頹徒回敗。時則

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

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新安陳氏曰。皇帝生當天

上。以身為教。而道行於當世。孔子當天地氣運盛時。所以達而在

免窮而在下。以言為教。傳諸其徒。而道明於後世而已。若

曲禮去聲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餘制

番易齊氏曰。曲禮少儀內則。見禮記。弟子職。見管子。此四篇作於春秋時。三代小學之全法。僅存其一二。故曰支流

餘裔。支流。水之旁出而非正流者。餘裔。衣裾之末也。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

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

目之詳者也。問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內有以盡其節目

如此大了。而內做工夫以實之。凡人為學。便當以明德新

民止於至善。乃明明德於天下。為事不成。只要獨善其身

便了。須是志於天下。所謂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

也。所以大學第二句。便說在新民。○新安陳氏曰。規模之

大。指三綱領。節目之詳。指八條目。孔子時。方有大學一章

之經。○東陽許氏曰。規模節目。以三綱八條對言。則三綱

為規模。八條為節目。謂八條即三綱中事也。獨以八條言

功。然須是有上七條。節節做工。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



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為傳去聲義以發其意曾子方有

今大學之傳以發明孔子之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音焉則其書雖存而

知者鮮上聲矣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

學而無用朱子曰自聖學不傳為士者不知學之有本而所以求於書不越乎記誦訓詁文詞之間是以

天下之書愈多而理愈昧學者之事愈勤而心愈放詞章愈麗議論愈高而其德業事功之實愈無以逮乎古人○

新安陳氏曰記誦口耳之學詞章枝葉之文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

學而無實問異端何以高而無實朱子曰吾儒便著讀書逐一就事物上理會道理異端便都掃了只恁

地空空寂寂便道事都了若將些子事付之便都沒奈何

○雲峯胡氏曰此之虛虛而有彼之虛虛而無此之寂寂而感彼之寂寂而滅所以高而無實

其他權謀術數一切○新安陳氏曰老氏虛無佛氏寂滅以就功名之說與夫音百家眾技之流所以感世誣民克

塞先則反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朱子曰秦漢以來隨世以就功名者

未必自其本而推之是以天理不明而人欲熾道學不傳而異端起人挾其私智以馳騫於一世○新安陳氏曰權

謀術數謂管仲商鞅等百家家眾技如九流等是也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

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反否塞東

許氏曰如月之晦如目之盲如氣之否反覆沈俗作音痼固

如物沒於水而不可浮痼如病著於身而不可愈沈以及

五季謂梁唐晉漢之衰而壞亂極矣雲峯胡氏曰惑世誣民使斯民昏而不能

知充塞仁義使斯道壅而不能行晦盲全無能知者否塞

全無能行者所以為壞亂之極也大道之要是大學書中

所載者至治之澤是自大學中流出者上之人無能知此

大學故君子不得聞大道之要上之人無能行此大學故小人不得蒙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至治之澤



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

伯子諱顥字伯淳號明道先生而叔子諱頤字正叔號伊川先生

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為

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

音娶○新安陳氏曰孟子沒而其傳於是始拔大學篇於戴記之中而尊信之

又整頓其錯亂之簡而發揮之但未成書耳然後古者大

學教人之法

此八字收拾序文起句

聖經賢傳

去聲

之指粲然復

扶又反

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

去聲

有聞焉

新安陳氏曰孟

子云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此用其語謂聞程子之教於延平李先生諸公○東陽許氏曰私淑者私

善於人孟子不得為孔子之徒而私善於再傳之子思朱子不得為程子之徒而私善於三傳之李氏此私淑字最

切顧其為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

音集

之間亦

竊附已意補其闕略

謂補傳之第五章

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

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

則未必無小補云

脩己治人四字包盡大學體用綱目

淳熙己酉二月甲子

新安朱熹序

新安陳氏曰此序分六節精義尤在第二節

是也朱子論學必以復性初為綱領要歸論語首註學字曰人性皆善曰明善而復其初小學題辭曰仁義禮智人

性之綱曰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此書首釋明明德亦曰遂明之以復其初與此序凡四致意焉聖人盡性盡其本全

者也學者復其性復而後能全也欲知性之所有在格物致知欲復全其性之所有在誠意正心脩身以力於行而

已讀此序此書者其以知性之所有與復其性初為要領以知行為工夫而融貫其旨云



四書集註大全凡例



一四書大書朱子集註諸家之說分行小書凡集成輯釋所取諸儒之說有相發明者采附其下其背戾者不取凡諸家語錄文集內有發明經註而集成輯釋遺漏者今悉增入

一註文下凡訓釋一二字或二三句者多取新安陳氏之說

一引用先儒姓氏

朱子

熹

仲晦

晦菴  
新安

鄭氏

玄

孔氏

穎達



周子

敦順茂叔

濂溪

程子

顯

伯淳正叔

明道伊川

張子

載厚子

橫渠

邵子

雍堯夫

康節

藍田呂氏

與叔大臨

和靖尹氏

焯明

上蔡謝氏

良佐顯道

廣平游氏

醉定夫

建安

河東侯氏

師聖仲良

龜山楊氏

時中立

安定胡氏

瑗之翼

華陽范氏

祖禹淳夫

眉山蘇氏

軾瞻子

林氏

之奇少穎

三山

致堂胡氏

寅明仲

豫章羅氏

從彥仲素

沙隨程氏

迥久可

延平李氏

侗愿中

象山陸氏

九淵子靜

東萊呂氏

祖謙伯恭

金華

南軒張氏

枳夫敬

止齋陳氏

傳良君舉

樂菴李氏

衡平彦

山陰陸氏

佃農師

北溪陳氏

淳安卿

勉齋黃氏

榘直卿

三山

慶源輔氏

廣漢漢卿

三山潘氏

柄謙之

瓜山

節齋蔡氏

淵靜伯

九峯蔡氏

沈默仲

覺軒蔡氏

模覺仲

三山陳氏

孔碩膚仲

北山

趙氏

潛室陳氏

埴之器

永嘉

胡氏

沫伯

桐原南康

鄭氏

南升

栝蒼葉氏

賀孫味道

莆田黃氏

士毅子洪

栝菴趙氏

順孫

丹陽洪氏

興祖慶善



張氏九成

子韶范陽

鄧氏名亞

西山真氏德秀

景元建安

葉氏夢得石林

邵氏甲

仁仲新定

兼山郭氏忠厚

蒙齋袁氏

甫廣微四明

張氏庭堅

江陵項氏

安世平菴

徽菴程氏

倪氏

霄川

顧氏元常新定

仁壽李氏

道傳

東窓李氏

陵陽李氏

溫陵陳氏知柔

陳氏

用之長樂

譚氏惟寅高要

何氏

夢貴北山嚴陵

晏氏

天台潘氏

時舉

鄭氏汝諧東谷

新安王氏

炎晦叔

永嘉薛氏

歐陽氏

謙之廬陵

諸葛氏泰

朱氏

祖義廬陵

朱氏仲

梅巖胡氏

次焱新安

張氏彭老

黃氏

淵

宣氏

汪氏

廷直

張氏好古

張氏

玉淵

王氏回

雙峯饒氏

魯廣信

玉溪盧氏孝孫

勿齋程氏

若庸新安

劉氏彭壽



魯齋王氏

侗

金華

番易沈氏

貴珪

毅齋

疊山謝氏

枋得 君直

廣信

番易齊氏

夢龍 節初

邢氏

昂

蛟峯方氏

逢辰

青陽

仁山金氏

履祥 吉甫

金華

厚齋馮氏

椅 奇之

南康

四如黃氏

仲元

莆田

勿軒熊氏

禾 去非

建安

新安吳氏

浩 義夫

吳氏

仲迂

可堂 番易

番易李氏

靖翁 思正

番易鄒氏

季友 晉昭

汪氏

炎昶

古逸 新安

魯齋許氏

衡 平仲

臨川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歐陽氏

玄 原功

圭齋

雲峯胡氏

炳文 仲虎

新安陳氏

櫟 壽翁

定宇

張氏

存中 德庸

新安倪氏

士毅

東陽許氏

謙 益之

白雲

一今奉

勅纂脩

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

臣

胡廣

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

臣

楊榮

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臣

金紱

翰林院

脩撰

承務郎

臣

蕭時中

翰林院

脩撰

承務郎

臣

陳循

翰林院

編脩

文林郎

臣

周述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 <small>臣陳全</small>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 <small>臣林誌</small>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 <small>臣李貞</small>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 <small>臣陳景著</small>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 <small>臣余學夔</small>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 <small>臣劉永清</small>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 <small>臣黃壽生</small>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 <small>臣陳用</small>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 <small>臣陳璣</small>	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 <small>臣王進</small>
-----------------------------	-----------------------------	-----------------------------	------------------------------	------------------------------	------------------------------	------------------------------	-----------------------------	-----------------------------	-------------------------------

翰林院典籍脩職佐郎 <small>臣黃約仲</small>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涂順</small>	奉議大夫禮部郎中 <small>臣王羽</small>	奉議大夫兵部郎中 <small>臣童謨</small>	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 <small>臣吳福</small>	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 <small>臣吳嘉靜</small>	承直郎禮部主事 <small>臣黃裳</small>	承德郎刑部主事 <small>臣段民</small>	承直郎刑部主事 <small>臣洪順</small>	承直郎刑部主事 <small>臣沈升</small>
-------------------------------	---------------------------	-----------------------------	-----------------------------	------------------------------	---------------------------------	----------------------------	----------------------------	----------------------------	----------------------------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章敞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楊勉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周忱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吾紳

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道潛

承事郎大理寺評事臣王選

文林郎太常寺博士臣黃福

脩職郎太醫院御醫臣趙友同

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臣王復原

泉州府儒學教授臣曾振

常州府儒學教授臣廖思敬

蘄州儒學正臣傅舟

濟陽縣儒學教諭臣杜觀

善化縣儒學教諭臣顏敬守

常州府儒學訓導臣彭子斐

鎮江府儒學訓導臣留季安



大學章句大全

大舊音泰今讀如字

子程子曰

新安陳氏曰程子上加子字。倣公羊傳註子沈子之例。乃後學宗師先儒之稱

大學

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為學

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

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龜山楊氏曰。大學一篇。聖學之門戶。其取道至徑。故二程多命初學者讀之。

朱子曰。大學首尾貫通。都無所疑。然後可及。語孟又無所疑。然後可及。中庸。某要人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及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陳氏曰。為學次序。自有其要。先須大學。以為入德之門。以其中說明明德新民。具有條理。實群經之綱領也。次則論語。以為操存涵養之實。又其次則孟子。以為體驗克廣之端。三者既通。然後會其極於中庸。又曰。大學規模廣大。而本末不遺。節目詳明。而始終不紊。學者所當最先講明者。○新安邵氏曰。他書言平天下。本於治國。治國本於齊家。齊家



本於脩身者有矣。言脩身本於正心者亦有矣。若夫推正心之本於誠意。誠意之本於致知。致知之在於格物。則他書未之言。六籍之中。惟此篇而已。

###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程子曰。親當作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

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

者也。朱子曰。天之賦於人物者。謂之命。人與物受之者。謂之性。主於一身者。謂之心。有得於天而光明正

大者。謂之明德。○問明德是心是性。曰。心與性自有分列。靈底是心。實底是性。性便是那理。心便是盛貯該載

敷施發用底。心屬火。緣他是箇光明發動底物。所以具得許多道理。如向父母。則有那孝出來。向君。則有那忠

出來。這便是性。如知道事親要孝。事君要忠。這便是心。張子曰。心統性情。此說最精密。○虛靈不昧。便是心。此

理具足於中。無少欠缺。便是性。隨感而動。便是情。○虛靈自是心之本體。非我所能虛靈。耳目之視聽。所以視

聽者。即其心也。豈有形象。然有耳目以視聽之。則猶有形象也。若心之虛靈。何嘗有物。○只虛靈不昧四字。說

明德意已足矣。更說具眾理。應萬事。包體用在其中。又却實而不為虛。其言的確渾圓。無可破綻處。○北溪陳

氏曰。人生得天地之理。又得天地之氣。理與氣合。所以虛靈。○黃氏曰。虛靈不昧。明也。具眾理。應萬事。德也。具

眾理者。德之全體。未發者也。應萬事者。德之大用。已發者也。所以應萬事者。即其具眾理者之所為也。未發。則

炯然不昧。已發。則品節不差。所謂明德也。○玉溪盧氏曰。明德只是本心。虛者心之寂。靈者心之感。心猶鑑也。

虛猶鑑之空。明猶鑑之照。不昧。申言其明也。虛則明存於中。靈則明應於外。惟虛故具眾理。惟靈故應萬事。○

東陽許氏曰。大學之道。是言大學中教。但為氣稟所拘。人脩為之方。如君子深造之以道之道。但為氣稟所拘。

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

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朱子曰。明

時時發。見於日用之間。如見孺子入井而怵惕。見非義而羞惡。見賢人而恭敬。見善事而歎慕。皆明德之發。見



也。雖至惡之人。亦時有善念之發。但當因其所發之端。接續光明之。○明德謂本有此明德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其良知良能。本自有之。只為私欲所蔽。故暗而不明。所謂明明德者。求所以明之也。譬如鏡焉。本是箇明底物。緣為塵昏。故不能照。須是磨去塵垢。然後鏡復明也。○明德是一箇光明底物事。如一把火。將去照物。則無不燭。便是明德。若漸隱微。便暗了。吹得這火著。便是明其明德。○新安吳氏曰。氣稟拘之。有生之初。物欲蔽之。有生之後。不昧者。所以昏也。然雖有昏昧之時。而無息滅之理。○雙峯饒氏曰。明之之功有二。一是因其發而克廣之。使之全體皆明。一是因已明而繼續之。使無時不明。○雲峯胡氏曰。章句釋明德以心言。而包性情在其中。虛靈不昧是心。具眾理是性。應萬事是情。有時而昏。又是說心。本體之明。又是說性。所發又說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即孟子言四端。而謂知皆擴而克之也。○新安陳氏曰。常人於明德之發。見隨發而隨泯。學者於明德之發。見處當體認而克廣之。所謂遂明之也。氣稟拘物欲蔽。則明者昏。而初者復。○東陽許氏曰。氣稟所拘。就有生之初言之。

人欲所蔽。就有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

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音烏又

也。朱子曰。此理人所均有。非我所得私。既自明其德。須

當推以及人。見人為氣與欲所昏。豈不惻然欲有以

新之。○問明德新民。在我有以新之。至民之明其明德。

却又在他。曰。雖說是明已德。新民德。然其意自可參見

明明德於天下。自新以新其民可知。○北溪陳氏曰。新

與舊對。明者昏。則舊矣。感發開導。去其舊污。則昏者復

明。又成一箇新底。是新之也。○玉溪盧氏曰。新民。是要

人人皆明明德。民無不新。則民之明德無不明。而我之

明德明於天下矣。○新安陳氏曰。書云。舊

止者。必至於

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朱子曰。說一

箇至字。直是要到那極至處而後止。故曰君子無所

不用其極也。○未至其地。則必求其至。既至其地。則不

當遷動而之也。未至此。便佳。不可謂止。至此。不能守

亦不可謂止。○至善。如言極好道理。十分盡頭。善在那



裏。自家須去止他。止則善與我一。未能止。善自善。我自我。○雲峯胡氏曰。必至於至之也。知至至之也。不遷。知終終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

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朱子曰。明德新

民。非人力私意所為。本有一箇當然之則。過之不可。不及亦不可。如孝是明德。然自有當然之則。不及固不是。若過其則。必有割股之事。須是到當然之則。而處而不遷。方是止於至善。止至善。包明德新民。已也要止於至善。民也要止於至善。在他雖未能。在我所以望他。則不可。不如是也。○問明明德。是自己事。可以做得到極好處。若新民則在人。如何得他到極好處。曰。且教自家先明德。盡然後漸民以仁。摩民以義。如孟子所謂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又從而振德之。如此變化他。自解到極好處。○問至善。不是明德外。別有所謂善。只就明德中到極處。便是否。曰。是明德中也有至善。新民中也。有至善。皆要到那極處。至善只是以其極言。不特是理會到極處。亦要做到極處。如為人君止於仁。固是一箇仁。然亦多般。須是隨處看。如這一事合當如此。是仁。那

一事又合當如彼。亦是仁。若不理會。只管執一。便成一邊去。安得謂之至善。至善只是恰好處。○雙峯饒氏曰。明明德以理之得於心者言。至善以理之見於事者言。以明明德對新民。則明明德為主。以明明德對止至善。則止至善為重。○新安吳氏曰。止至善。為明明德新民之標的。極盡天理。絕無人欲。為止至善。為明明德新民之理。當然之極。又言天理之極者。蓋自散在事物者而言。則曰事理。是理之萬殊處。一物各具一太極也。自人心得於天者而言。則曰天理。是理之一本處。萬物體統一太極也。然一實萬分。故曰事理。眾理會萬為一。則曰天理。一理而已。○新安陳氏曰。天理人欲。相為消長。纔有一毫人欲之私。便不能盡夫天理之極。不得云止於至善矣。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新安陳氏曰。綱以目張。綱領以要領言。如裘之有領。領挈而裘順。○朱子曰。明明德。新民。止至善。此八字已括盡一篇之意。○玉溪盧氏曰。明明德。是下文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綱領。止至善。總明明德新民而言。又八者逐條之綱領。要而言之。則明明德又為三者之綱領。乃大學一書之大綱領也。○番易沈氏曰。大



學之體在明德。其用在新民。其體用之準。則在止至善。要其用力之方。在知與行而已。格物致知。知之事也。誠意正心。脩身。行之事也。行以知為先。知以行為重。知之精。則行愈達。行之力。則知愈進。物格而知以至。意誠心正。而身以脩。則吾德之本明者。極其明。而吾身之所止者。極其善矣。由身而家。而國。而天下。善教行焉。善政施焉。莫不革其舊染。而復其性初。天下之明德。非一人之明德乎。一人之至善。非天下之至善乎。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此止字。即接上文。在止於至善之

止字說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

下聲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得其所止。朱子曰。知

去處。既識得。心中便定。更不他求。如行路。知得從這一路去。心中自是定。如求之此。又求之彼。即是未定。定靜

安慮得五字。是功效次第。不是工夫節目。纔知止。自然相因而見。○定。靜安相去不遠。但有淺深耳。與中庸動變化相類。皆不甚相遠。定以理言。故曰有靜以心言。故曰能靜。是就心上說。安是就身上說。○既見得事物有定理。而此心恁地寧靜了。看處在那裏。在這裏也。安。在那裏也。安。安而后能慮。慮是思之精審。今人心中搖漾不定。疊。還能處得事否。人處事於叢冗急遽之際。而不錯亂。非安不能也。知止。是知事物所當止之理。到臨事又須研幾審處。方能得所止。○知止。只是知有這箇道理也。須是得其所止方是。若要得其所止。直是能慮方是。能慮却是緊要。知止。如為子而必孝。知為臣而必忠。能得是身親為忠孝之事。若徒知這箇道理。至於事親之際。為私欲所汨。不能盡其孝。事君之際。為利祿所汨。不能盡其忠。這便不是能得矣。能慮。是見得此事合當如此。便如此做。○知止。如射者之於的。得止。是已中其的。○定。靜。安三字。雖分節次。其實知止後。皆容易進。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此最是難進處。多是至安處住了。安而后能慮。非顏子不能之。去得字。地位雖甚近。然只是難進。挽弓到臨滿時。分外難開。○勉齋黃氏曰。大學之道。在於明德新民。明德新民之功。在於至善。至



善之理。又在於必至而不遷。故此一節。但以止為言。曰知。曰得。止之兩端。定者。知所止之驗。慮者。得所止之始。曰靜。曰安。則原於知而終於得。有必至不遷之意矣。○雙峯饒氏曰。譬之秤。知止是識得秤上星兩。慮是將來秤物時。又仔細看。能得是方秤得輕重的當。定靜安在事未至之前。慮是事方至之祭。四者乃知止所以至能得之脈絡。○雲峯胡氏曰。定而能靜。則事未來而此心之寂然不動者不失。安而能慮。則事方來而此心之感而遂通者不差。○新安陳氏曰。明德新民。所以得止於至善之由。其緊要處。先在知止上。蓋於事事物物皆知其所當止之理。即物格而知至也。下文致知知至之知字。已張本於此矣。

###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明德為本。新民為末。知止為始。能得為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問事物何分別。朱子曰。對物則兼事在其中。知止能得。如耕而種而耘而歛。是事有箇首尾如此。明德是理會已之一物。新民是理會天下之萬物。以已之一物對天下之萬物。便有箇內外本末。知所先後。自然近道。不知先後便倒了。知何能近道。○三山陳氏曰。新民者。自明德而推也。已德不明。未有能新民者。此明明德所以為新民之本。能得者原於知止而後致也。苟始焉不知止於至善。亦未見其卒於有得矣。此知止所以為能得之始。○玉溪盧氏曰。物有本末。結第一節。事有終始。結第二節。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兩句。再總結兩節。一箇先字。起下文六箇先字。一箇後字。起下文七箇後字。不特結上兩節。亦所以起下文兩節之意。○仁山金氏曰。不曰此是大學之道。而曰近道。蓋道者當行之路。知所先後。方是見得在面前而未行於道上。所以只曰近。

###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

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

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治平聲後

此做







也。朱子曰。六箇欲與先字。謂欲如此。必先如此。是言工夫節次。若致知。則便在格物上。欲與先字差慢。在字又緊得些子。○致知誠意。是學者兩箇關。致知。乃夢與覺之關。誠意。乃善與惡之關。透得致知之關。則覺。不然則夢。透得誠意之關。則善。不然則惡。○格物。是夢覺關。誠意。是人鬼關。過得此二關。上面工夫。一節易如一節了。至治國平天下。地步愈闊。但須照顧得到。○格物。是零細說。致知。是全體說。○格物致知。於物上窮得一分之理。則我之知。亦知得一分。物理窮得愈多。則我之知愈廣。其實。只是一理。纔明彼。即曉此。○格物。十事格得九事通透。一事未通透。不妨。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須窮盡到十分處。○因其所已知。推之至於無所不知。○人多把這道理。作一箇懸空底物。大學不說窮理。只說格物。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如此方見得實體。如作舟行水。作車行陸。今試以衆力共推一舟於陸。必不能行。方見得舟不可以行陸也。此之謂實體。○格物窮理。有一物。便有一理。窮得到後。遇事觸物。皆撞著這道理。事君。便遇忠。事親。便遇孝。居處。便恭。執事。便敬。與人。便忠。以致參前倚衡。無往而不見這箇道理。若窮不至。則所見不真。外面雖爲善。而內實爲惡。○

問物者。理之所在。人所必有。而不能無者。何者。爲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皆人所不能無者。但學者須要窮格得盡。事父母。則當盡其孝。處兄弟。則當盡其友。如此之類。須是要見得盡。若有一毫不盡。便是窮格不至也。○物。謂事物也。須窮極事物之理。到盡處。便有一箇是。一箇非。凡自家身心上。皆須體驗得。一箇是非。若講論文字。應接事物。各各體驗。漸漸推廣。地步自然寬闊。如曾子三省。只管如此體驗去。○致知。格物。只是一事。非是今日格物。明日又致知。格物以理言也。致知以心言也。○致知。格物。是窮此理。誠意。正心。脩身。是體此理。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推此理。要做三節看。○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之際。要常見一箇明德。隱然流行於五者之間。方分明。○自格物至平天下。聖人亦是畧分箇先後與人看。不成做一件淨盡無餘。方做一件。如此。何時做得成。○明明德於天下。以上皆有等級。到致知。格物處。便親切。故不曰致知者。先格其物。只曰致知。在格物也。○北溪陳氏曰。心以全體言。意是就全體上發起一念慮處言。格物。必如吾身親至那地頭。見得親切。方是格。○玉溪盧氏曰。入者。以心爲主。自天下而約之。以至於身。無不統於一心。自意而推之。以至於萬事。



萬物無不管於一心。曰格曰致曰誠。皆正心上工夫。曰  
脩曰齊曰治曰平。皆自正心中流出。○雲峯胡氏曰。孟  
子盡心章集註。心者人之神明。具衆理而應萬事。此章或問又曰。  
句所謂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宰萬物。其釋知字與釋  
知者心之神明。所以妙衆理。而宰萬物。則在知。此心能應  
明德相應。蓋此心本具衆理。而妙之則在知。此心能應  
萬事。而宰之亦在知。具者其體之立。有以妙之。則其用  
行。應者用之行。有以宰之。則其體立。明德中自具全體  
大用。致知云者。欲其知之至。而全體大用無不明也。大  
學前分事與物言。若事自事物。物自物。此獨言物。物猶事  
也。有一事必有一理。理本非空虛無用之物。大學教人  
即事以窮理。亦惟恐人爲空虛無用之學。所以章句釋  
明德。則兼理與事。釋至善。亦曰事理。釋格物。亦曰窮至  
事物之理。心外無理。理外無事。即事以窮理。明德第  
一工夫也。致知在格物。此在字又與章首三在字相應。  
大學綱領所在。莫先於在明明德。而明明德工夫所在。  
又莫先於在格物。○新安陳氏曰。大學八條目。格物爲  
知之始。致知爲知之極。誠意爲行之始。正心修身爲行  
之極。齊家爲推行之始。治國平天下爲推行之極。不知  
則不能行。既知又不可不行。誠正脩行之身也。齊治平

行之家國與天下也。知行者。推  
行之本。推行其知行之驗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  
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聲後  
倣此

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

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

正矣。勿軒熊氏曰。知字。就心之知覺不昧上說。意字。是

二字。蓋謂知此理既盡。然後意可得而實。非謂知已至。

則不必加誠意之功也。意既誠。則心之用可得而正。非

謂意已誠。則不必加正心之功也。然不曰知既盡。然後  
實其意。意既實。而後正其心者。蓋知行二者。貴於並進。  
但畧分先後。非必了一節無餘。然後  
又了一節。是當會於言意之表也。  
修身以上。聲明明



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

此四句包

物格知至。

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皆得所止之序也。

新安陳氏曰。意誠心

正身脩明明德所以得止至善之次序。家齊國治天下  
平。新民所以得止至善之次序也。皆之一字。包明明德  
新民而言。此四句包括此一節也。是二節可見三綱之  
統八目。而八目之隸三綱矣。○朱子曰。致知者。理在物。  
而推吾之知以知之也。知至者。理雖在物。而吾心之知  
已得其極也。○問物未格時。意亦當誠。曰。固然。豈可說  
物未格。意便不用誠。但知未至時。雖欲誠。意其道無由。  
如人夜行。雖知路從此去。但黑暗行不得。所以要致知  
知至。則道理明白。坦然行之。今人知未至者。也知道善  
當好。惡當惡。然臨事不能如此者。只是實未曾見得。若  
實見得。則行處無差。○問物格知至。曰。格物時。方是區  
處理會。到得知至時。却已自有箇主宰。會去分別取舍。  
初間。或只見得表。不見得裏。只見得粗。不見得精。到知  
至時。方知得到。能知得到。方會意誠。可者必為。不可者  
決不肯為。到心正。則胸中無些子私蔽。洞然光明正大。  
截然有主。而不亂。此身便脩。家便齊。國便治。而天下可

平。○知至。謂天下事物之理。知無不到之謂。若知一而  
不知二。知大而不知細。知高遠而不知幽深。皆非知之  
至也。須要無所不知。乃為至耳。○物格知至。是一截事。  
意誠。心正。身脩。是一截事。家齊國治天下平。又是一截  
事。自知至。交誠意。又是一箇過接關子。自修身交齊家。  
又是一箇過接關子。○知至。意誠。是凡聖界分。未過此  
關。雖有小善。猶是黑中之白。已過此關。雖有小過。亦是  
白中之黑。○意誠後。推盪得查滓伶俐。心盡是義理。意  
是指發處。心是指體言。意是動。心該動靜。身對心言。則  
心正是內能如此。身脩是外。若不各自做一節工夫。不  
成說我意已誠矣。心將自正。恐懼哀樂引將去。又却邪  
了。不成說我心正矣。身不用管。外面更不顧。而心與迹有  
異矣。須是無所不用其功。○到正心時。節已好了。只是  
就好裏面。又有許多偏。如水已淘去濁。十分清了。又怕  
於清裏面。有波浪動盪處。○意未誠時。如人犯私罪。意  
既誠。而心猶動。如人犯公罪。亦有間矣。○物格而後知  
至。至心正。而後身修。著而字。則是先為此。而後能為彼  
也。蓋即物而極致其理矣。而後吾之所知無不至。吾知  
無不至矣。而後見善明。察惡盡。不容有所自欺。而意誠  
意無不誠矣。而後念慮隱微。慊快克足。而心正。心得其



本然之正矣。而後身有所主。而可得而脩。○雙峯饒氏曰。上一節就八目逆推工夫。後一節就八目順推功效。○玉溪盧氏曰。物格則理之散在萬物。而同出於一原者。無不明矣。知至。則理之會在吾心。而管乎萬物者。無不明矣。此明明德之端也。意識。則明德之所發。無不明矣。心正。則明德之所存。無不明矣。意識。心正而身修。此明明德之實也。家齊。則明明德於一家矣。國治。則明明德於一國矣。天下平。則明明德於天下矣。齊字有整然肅然之意。父子兄弟。夫婦。無一不正之謂也。國者。家之推。家親而國疎。故曰治天下者。國之推。國小而天下大。故曰平。所以齊之治之平之一而巳矣。物格至身脩。則明德明而新民之體立。家齊至天下平。則意得所止。心正身脩。則心身得所止。是明明德得所止之序也。家齊國治天下平。則家國天下各得所止。是新民得所止之序也。自物格以至心正。歛之不外乎方寸。自心正以至天下平。克之彌滿乎六合。八者之條目。收來放去。惟一心耳。○東陽許氏曰。凡言必先而后。固是謂欲如此。必先如此。既如此了。然後如此。然而致知力行。並行不悖。若曰必格盡天下之物。然後謂之知至。

心知無有不明。然後可以誠意。則或者終身無可行之日矣。聖賢之意。蓋以一物之格。便是吾之心。知於此。一理為至。及應此事。便當誠其意。正其心。脩其身也。須一條一節。逐旋理會。他日揆合將來。遂全其知而足應天下之事矣。

###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

壹是。一切也。

漢書平帝紀。一切顏師古註。云。猶以刀切物。取其齊整。

正心以上。皆

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耳。

勉齊黃氏曰。天子庶人。貴

賤不同。然均之為人。則不可以不脩身。誠意正心。所以脩身。治國平天下。亦自齊家而推之。○雙峯饒氏曰。此一段。是於八者之中。揭出一箇總要處。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是皆當以脩身為本。前兩段是詳說之。此一段是反說約也。○新安陳氏曰。此字指脩身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一切皆以脩身為本。而齊家以下之效。不期而必至矣。單提脩身。而上包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之工夫。下包齊家治國平天下之



效驗皆在其中矣

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本謂身也

接上文本字末謂天下國家

所厚謂家也

三山陳氏曰國天下本非所薄

自家視之則為薄也

新安陳氏曰以家與國天下分厚薄

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

意

雙峯饒氏曰上一節與此節上一句是教人以脩身為要下句是教人以齊家為要周子曰治天下有本

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得此意矣○雲峯胡氏曰以朱子之言推之經一章中綱領第一節三句說

工夫第二節五句說功效條目第一節六箇先字是逆推工夫第二節七箇后字是順推功效至此兩節前節

則於工夫中拈出脩身正結後節則於功效中拈出身與家反結也○新安陳氏曰此兩節結入目前於家言

齊正倫理也此於家言所厚篤恩義也亦如書所謂惇叔九族叙即齊之意惇即厚之意歟

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

凡二百五字

其傳

去聲

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

蓋字疑辭則字決辭

舊本頗

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

必列反

為序次

如左

凡一千五百四十六字

凡傳文雜引經傳若無統紀然文理接續血脉貫

通深淺始終至為精密熟讀詳味久當見之今不

盡釋也

新安陳氏曰傳十章朱子有不盡釋處然其不可不知者未嘗不釋也學者於其所

釋者熟讀精思則其不盡釋者自當得之矣

康誥曰克明德

康誥周書克能也

朱子曰此克字雖訓能然比能字有力見人皆有是明德而不能明惟文



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

大讀作泰  
諟古是字

王能明之。克只是真箇會底意。○西山真氏曰。要切處在克之一字。○新安陳氏曰。康誥本文云。克明德慎罰。此只取上三字。下文引太甲顧諟天之明命。亦去先王字。皆引經之活法。○東陽許氏曰。康誥者。周武王封弟康叔於衛而告之之書。克明德。言文王之能明其德也。引之解明德。克字有力。明字即上明字。德字包明德字。

大甲商書顧諟謂常自在之也

朱子曰。常自在之。古註語極好。如一物在此。惟恐人

偷去。兩眼常常 諟猶此也。從古是 或曰審也。廣韻註也。今不必從

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為德者也。常

自在之則無時不明矣

朱子曰。上下文都說明德。這裏却說明命。蓋天之所以與我。便

是明命。我所得以為性者。便是明德。命與德皆以明言。是這箇物本自光明。我自昏蔽了他。○顧諟者。只是長存此心。知得有這道理。光明不昧。方其未接物。此理固湛然清明。及其遇事應接。此理亦隨處發見。只要常提

撕省察。念念不忘。存養久之。則道理愈明。雖欲忘之而不可得矣。○只是見得道理常在目前。不被事物遮障

了。不成是有一物可見其形象。○雙峯饒氏曰。靜存動

察。皆是顧。其靜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戒謹不睹。恐懼

不聞。其動也。即物觀理。隨事度宜。於事親。見其當孝。於

事兄。見其當弟。此之謂常自在之。○玉溪盧氏曰。天之

明命。即明德之本原。自我之得乎天者言。曰明德。自天

之與我者言。曰明命。各雖異而理則一。曰用動靜語默

之間。孰非明德之發見。亦孰非明命之流行。曰用動靜

語默之間。孰非顧諟明命之所。亦孰非明明德之所。○

新安吳氏曰。言德則命在其中。故釋明德曰。人之所以得

乎天。言命則德在其中。故釋明命曰。天之所以與我。而

我之所以為德。○新安陳氏曰。傳引康誥帝典之克明。皆釋上一明字。乃明之之明。而明德之本體則未嘗說破。惟以顧諟天之明命言之。蓋明命即明德之本原。顧諟即明之工夫也。貫天命已德而一之。或問謂天命未始不為人。人未始不為天。可謂精矣。子思言天命之謂性。其亦祖述此意也歟。○東陽許氏曰。顧諟動靜皆顧一息之頃。一事之毫末放過。便不是顧。天之明命。雖是就付與我處言。然此明命。即是萬物之理在裏面。故於



應事處。才有照管不到。便損了此明命。

帝典曰。克明峻德。峻書作俊

帝典堯典虞書峻大也。新安陳氏曰。明德以此德全體之明言。峻德以此德全體之大

言一也。德之全體。本無限。量。克明之。是盡已之性。通貫明徹。無有不明處。而全體皆明也。

皆自明也。

結所引書皆言自明已德之意。雙峯饒氏曰。引三書先後不倫。取其辭意。不以

人代之先後拘。後凡引詩書皆當以此例之。○玉溪盧氏曰。自明是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之意。明者是自明。

昏者。是自昏。玩一自字。使人警省。要而言之。克明德是

自明之始事。克明峻德。是自明之終事。顧諟明命之句

在中間。是自明工夫。此章雜引三書而斷以一言。其文理血脉之精密如此。○東陽許氏曰。第一節平說明明

德。第二節是明之功。學者全當法此而用功。第三節言明其德。以至於大。此明明德之極功。皆自明也。雖結

上文自字有力。明德須是自去明之方可。○臨川吳氏曰。此章康誥言文王之獨能明其明德。以明人當求所

以克明其德。發明明德之端也。太甲承上文言。欲求所以克明其德者。必常目在乎天。所以與我之明德。示明

明德之方也。帝典承上文言。能常目在夫天。所以與我之明德而明之。則是能如堯之克明其大德矣。著明明

德之效也。而又結之曰。此皆自明之事也。蓋自明者。所以自新。使民皆有以明其明德者。所以新民。然欲使民

皆有以明其明德而新民。必先有以自明而自新。故以自明二字。結上文明德之傳。而起下章盤銘自新之意也。

### 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

此通下三章。至止於信。舊本誤在沒世不忘之下。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盤沐浴之盤也。新定邵氏曰。日日盥類。人所同也。日日沐浴。恐未必然。內則篇。記子事父母。不



過五日。燂湯請浴。三日具沐而已。斯銘也。其殆刻之盥類之盤歟。○雲峯胡氏曰。沐浴之盤。本孔註。邵說雖無關於日新大旨。然於盤字。或有小補云。銘。名其器以自警之辭也。苟誠也。論語苟志於湯。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上聲惡。如沐浴仁。苟亦訓誠。

其身以去垢。故銘其盤。言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

汚而自新。則當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

不可略有間。去聲斷徒玩也。問盤銘見於何書。朱子曰。只

句是為學入頭處。誠能日新。則下兩句工夫。方能接續

做去。今學者却不去。苟字上著工夫。○苟日新。新是對

舊染之汚而言。日日新。又日新。只是要常常如此。無間

斷也。○西山真氏曰。身有垢。皆知沐浴以去之。心者神

明之舍。乃其為私欲所汚。是以形體為重。心性為輕也。

豈不謬哉。○雙峯饒氏曰。所新雖在民。作而新之之機

實在我。故自新為新民之本。我之自新。有息。則彼之作

新亦息矣。所以釋新民先言自新。相關之機。蓋如此。○

雲峯胡氏曰。盤銘三句。苟字是志意誠。確於其始。又字

是工夫接續於其終。○新安陳氏曰。德日新之蘊。自仲

虺發之。湯采之。為此銘。伊尹又本之以告太甲曰。惟新

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說者謂孟子所言萊朱。即仲

虺與斯道之傳者也。明明德為體。新民為用。體用元不

相離。故於平天下。以明明德於天下。為言。由體而達於

用。同一明也。於新民之端。以日新又新為言。因用而原

其體。同一新也。移明已德之明字。以言明民德。又移新

民之新字。以言新已德。體用之不相離。可見矣。

### 康誥曰作新民

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朱子曰。鼓之

然。自然能使人跳舞踊躍。上之人之於民。時時提撕警

發之。則下之觀瞻感化。各自有以興起同然之善心。而

不能自己耳。○陳氏曰。自新之民。已能改過遷善。又從

而鼓舞振作之。使之亶亶不能自己。是作其自新之民



在民者也。○新安倪氏曰。易繫辭云。鼓之舞之以盡神。摘此四字。以釋作字。振起之。即孟子稱堯勞來匡直輔翼。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之意。○東陽許氏曰。第二節章句。以新民為自新之民。蓋民心皆有此善。才善心發。見便是自新之機。因其欲新而鼓舞之。作字是前新字意。

###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國雖舊至於文王能新其德以

及於民

此是推本說

而始受天命也

始字貼新字○朱子曰。是新民之極。和天命也。

新。○北溪陳氏曰。三節有次第。盤銘言新民之極。○雙峯饒氏曰。言新民之事。文王詩言新民成效之極。○東陽許氏曰。明命。是初頭稟受底。以理言。命新是末稍膺受底。以位言。要之只是一箇。天下無性外之物。○東陽許氏曰。第三節言文王明明德而及於民。政教日新。初受天命。

###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自新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

朱子曰。明明德。便要如湯之日新。新民。便要如文王之

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各求止於至善之地。而後已也。○玉溪盧氏曰。前言止至善。此言用其極。二義互相發。止則不紛紛擾擾矣。用則非枯木死灰矣。○雲峯胡氏曰。上章釋明明德。故此章之首曰日新又新。所以承上章之意。下章釋止於至善。故此章之末曰無所不用其極。又所以開下章之端。文理接續。血脉貫通。此亦可見。○臨川吳氏曰。此章盤銘承上章言自明者。所以自新。而欲新民者。必先自新。是發新民之端也。康誥承上文言自新既至。則可推以作興自新之民。示新民之方也。文王詩承上文言。既能自新。而推以新民。則民德皆新。而天命亦新。著新民之效也。盤銘言自新。康誥言新民。文王詩自新。新民之極也。極。即至善之云也。用其極者。求其止於是之謂也。故以用其極。結上文。自新新民之義。而起下章所止之說也。

### 右傳之二章釋新民

東陽許氏曰。此章釋新民。而章內五新字。皆非新民之新。盤銘以自新言。康誥以民之自新言。詩以天命之新言。然新民之意。却只於中可見。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

詩商頌玄鳥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

所當止之處也新安陳氏曰引詩謂邦畿為民所止之處以比事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且泛說

止字○東陽許氏曰王者所居地方千里謂之王畿居

天下之中四方之人環視內向皆欲歸止於其地猶事

有至善之理人當止之也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

不如鳥乎緡詩作綿詩小雅緡蠻之篇緡蠻鳥聲丘隅岑錫林反蔚紆弗反之處

岑蔚二字本古註○北溪陳氏曰土高曰丘隅謂丘子

之一角峻處山岑高而木森蔚所謂林茂鳥知歸也子曰

以下孔子說詩之辭言人當知所當止之處也雲峯胡氏

曰此傳不特釋止至善并知止至能得皆釋之故首引孔子之言曰知其所止而章句於下文亦以知其所止與所以得止至善之由言之○新安陳氏曰此比人當知所止重在知字

詩云穆穆文王於緡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

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於緡

鳥音詩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以德容言於歎美辭緡繼續也

熙光明也緡不容已之誠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

止也朱子曰緡熙是工夫敬止是功效○西山真氏曰敬止之敬舉全體言無不敬之敬也為人臣止於

敬專止敬君言敬之一事也文王之敬包得仁敬孝慈

信○新安陳氏曰安字見文王安行之氣象非勉焉用

力之引此而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



者也。學者於此究其精微之蘊。委粉於問二反而又推類以盡

其餘則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無疑矣。朱子曰為

人君止於仁。仁亦有幾多般。須隨處看。這一事合當如此。是仁。那一事又合當如彼。是仁。為人臣止於敬。敬亦

無過皆是敬。若止執一。便偏了。安得謂之至善。○節齋

蔡氏曰。緝熙敬止者。所以為止至善之本。仁敬孝慈信。

所以為止至善之目。○西山真氏曰。理之淺近處易見。

而精微處難知。若只得其皮膚。便以未善為已善。須窮

究至精微處。推類者。此說君臣父子而已。夫婦則止於

有別。長幼則止於有序。廣而推之。萬事萬物。莫不各有

當止處也。○雲峯胡氏曰。仁敬孝慈信五者。人所當止。

莫大於此。故當於此五者之中。究其精微之蘊。人所當

止。不盡於此。故又當於五者之外。推類以盡其餘。○新

安陳氏曰。學者於此以下。乃

朱子推廣傳文言外之意。

詩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僖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

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僖兮者。恂慄也。赫兮喧

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

不能忘也。澳於六反。萊詩作綠。猗叶韻音阿。僖下版反。喧

詩。衛風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鳥回反也。猗猗美盛貌。興

去聲也。新安陳氏曰。此於詩之六義屬興。借淇

聲也。竹起興。以美衛武公有文之君子也。斐文貌。雙

饒氏曰。有斐。是說做成君子之人。所以切以刀鋸。居御

斐然有文者。其初自切磋琢磨中來也。琢以推。直追。鑿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以鑣。音錫。他浪

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澤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復反下。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復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緒

同。



而益致其精也。切與琢。是治之有端緒。瑟嚴密之貌。儻

武毅之貌。嚴密不麤疎也。武毅不怠弛也。東陽許氏曰。嚴密是嚴厲。縝密武毅是剛武。彊毅以恂

慄釋瑟儻。而朱子謂恂慄者。嚴敬存乎中。金仁山謂所守者嚴密。所養者剛毅。嚴密是不麤疎。武毅是不頽惰。以此展轉體認。則

瑟儻之義可見。赫喧宣著盛大之貌。雙峯饒氏曰。宣

釋喧字。誼忘也。道言也。學謂講習討論之事。自脩者省

聲。察克治之功。新安陳氏曰。學所以致知。知視行為易。故以切磋比之。治骨角猶易於治玉石

也。自脩所以力行。行視知為難。故以琢磨比之。治玉石則難於治骨角矣。恂慄戰懼也。戰懼

嚴於中。威可畏也。儀可象也。西山真氏曰。威者正衣冠。尊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非徒

事嚴猛而已。儀者動容周旋中禮。非徒事容飾而已。兢業業。惟其兢業戒懼。所以工夫精密而強毅。○新安陳氏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本左

傳語。威儀之美行於外。引詩而釋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

於至善。道學自脩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慄威儀言其

德容表裏之盛。恂慄在裏。德也。威儀見於表。容也。卒乃指其實

而歎美之也。朱子曰。切而不磋。未至至善處。琢而不磨。亦未至至善處。瑟兮儻兮。則誠敬存於中

矣。未至於赫兮喧兮。威儀輝光著見於外。亦未為至善。至於民之不能忘。若非十分至善。何以使民久而不能

忘。○玉溪盧氏曰。切磋則知至善之所止。琢磨則得至善之所止。恂慄見至善之容

著於外。德容表裏之盛。一至善耳。卒指至善之實。非盛德之外有至善。亦非明德之外有盛德也。○新安吳氏

曰。理在事物。則為至善。身體此理。而有所得。則為盛德。如君之至善是仁。能極其仁。即君之盛德也。明德是得

於稟賦之初者。盛德是得於踐履之後者。亦只一理而已。○新安陳氏曰。此章釋止至善。亦有釋知止能得之

意。於止知其所止。知止也。引淇澳而釋之。學與自脩。言明明德所以得止至善之由。恂慄威儀盛德至善。指其



得止至善之實。民不能忘。已開新民得止至善之端。下文方極言之耳。章句所以得之之得字。正與經文能得之得字相照應。○東陽許氏曰。此節工夫。全在切磋。先切琢而後可以磋磨。循序而進。工夫不亂。益致其精。謂既切琢而後又須磋磨。求其極至。工夫不輟。切磋以喻學。是就知上說止至善。講習討論。窮究事物之理。自淺以至深。自表以至裏。直究至其極處。琢磨是就行上說。止至善。謂脩行者省察克治。至於私欲淨盡。天理流行。直行至極處。瑟兮僖兮謂恂慄。是德存於中者完。赫兮喧兮謂威儀。是德見於外者著。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於戲音烏呼。樂音洛。

詩周頌烈文篇。於戲歎辭。前王謂文武也。君子謂其後賢後王。小人謂後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於至

善能使天下後世無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沒世而人

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

朱子曰。沒世而人不能忘。如堯舜文武之德。萬世尊仰之。豈不出。豈不是親其親。○玉溪盧氏曰。此兩節相表裏。上節

是賢其賢。如周后稷之德。子孫宗之以為先祖之所自出。豈不是親其親。○玉溪盧氏曰。此兩節相表裏。上節即此節之本原。此節即上節之效驗。然則新民之至善。豈在明明德止至善之外哉。○仁山金氏曰。賢其賢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崇其德也。親其親者。敬其所尊。愛其所親。象其賢也。樂其樂者。風清俗美。上安下順。樂其遺化也。利其利者。分井受廩。安其樂業。沐其餘澤也。○新安陳氏曰。後賢賢其賢。後王親其親。下賢親二字。指前王之身。後民樂其樂。而利其利。下樂利二字。指前王之澤。傳文雖未嘗言新民止於至善之工夫事實。然就親賢樂利上見得前王不特能使當世天下無一物不得其所。而後世尚且如此。可見新民止於至善之效驗矣。此兩節咏歎淫泆。其味深長。當熟玩之。記樂記咏歎之。淫泆之。

雙峯饒氏曰。咏歎言其詞。淫泆言其義。淫泆者。意味溢乎言詞之外也。



右傳之三章釋止於至善

雙峯饒氏曰。明德新民兩章。釋得甚畧。此章所釋節

目既詳。工夫又備。可見經首三句重在此一句上。節目。謂仁敬孝慈等工夫。謂學與自脩。○玉溪盧氏曰。此章凡五節。第一節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第二節言人當知所當止之處。以知止之事而言也。第三節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以得其所止之事而言也。第四節言明明德之止於至善。乃至善之體所以立。第五節言新民之止於至善。乃至善之用所以行。○雲峯胡氏曰。此章釋明德新民之止於至善。兼釋知止能得。又兼釋入者條目。其中學是致知格物之事。自脩是誠意正心脩身之事。親其親以致利其利。是化及於家國天下。○臨川吳氏曰。此章綿蠻詩。承上文物各有所止之意。以明人當知所止之義。而起下文實指人所當止者之說。此蓋發止於至善之端也。文王詩以下。承上文人當知所當止之義。而實指人所當止之處。淇澳切磋琢磨。承上文實指人所當止之處。而言求止於所當止者之由。此蓋示止於至善之方也。瑟僖以下。言明明德得止於至善之極。而發新民之端。烈文詩以下。承上文民不能忘之說。而言新

民得止於至善之極。以著明明德之效。此蓋極言止於至善之效也。

此章內自引淇澳詩以下。舊本誤在誠意章下。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

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此推

之。明明德為本。乃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此即故訟

不待聽而自無也。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朱

曰。聖人說聽訟。我也無異於人。當使其無訟之可聽。方得。聖人固不會錯斷了事。不是他所以無訟者。却不在於善聽訟。在於意誠心正。自然有以薰炙漸染。大服民志。故自無訟之可聽耳。○使民無訟。在我之事。本也。此



所以聽訟為末。○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便是說那無訟之由。然惟先有以服其心志。所以能使之不得盡其虛誕之辭。○如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子臯又何曾聽訟了。致然。只是自然感動人處耳。○雙峯饒氏曰。聽訟。末也。使無訟。理其本也。傳者舉輕以明重。然引而不發。知此則見明德新民之相為本末矣。問無情。曰。情與偽對。情實也。偽不實也。論語曰。民莫敢不用情。○玉溪盧氏曰。有訟可聽。非新民之至善。無訟可聽。方為新民之至善。無訟則民新矣。使民無訟。惟明明德者能之。聽訟使無訟之本末先後。即明德新民之本末先後也。經文物有本末上。有知止能得一節。前章釋止至善。而知止能得之義。已在其中。經文物有本末。下有終始先後。又有脩身為本。及本亂末治者否矣。此言知本。則不特終始先後之義在其中。而為本及本亂末治者否之意。亦在其中矣。○東陽許氏曰。本。即明明德也。我之德既明。則自能服民志。而不敢盡其無實之言。如虞芮爭田。不敢履文王之庭。是文王之德。大畏民志。自然無訟。○臨川吳氏曰。上章烈文。以新民之所止言之。而著明明德之效者。是能新民者。皆本於明明德也。故此章言聖人能使民德自新。而無實之

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是以訟不待聽而自無者。蓋本於能明其明德也。故朱子曰。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

### 右傳之四章釋本末

新安陳氏曰。此章釋本末。以結句四字知之。知本之當先。則自

知末之當後矣。

### 此章舊本誤在止於信下

### 此謂知本

程子曰。衍文也。

衍延面反。亦作羨。

### 此謂知之至也。

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



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

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

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即物。如即事。即是隨吾所接之

事物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

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須

始教字。此是大學第一件下工夫處。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

其已知之理。已知。即上文人心之靈。莫不有知之知。而益窮之。以求至

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

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

矣。新安陳氏曰。久字與一旦字相應。用力積累多時。然後一朝脫然通透。吾心之全體。即釋明德章句

所謂具眾理者。吾心之大用。即所謂應萬事者也。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問所補第五章。何不效其文體。朱子曰。亦嘗效而為之。竟不能成。○大學不說窮理。而謂之格物。只是使

人就實處窮究。○格物。只是就一物上窮盡一物之理。致知。便只是窮得物理盡然。我之知識。亦無不盡

處。○大學是聖門最初用功處。格物又是大學最初用功處。試考其說。就日用間如此作工夫。久之意思

自別。○問經文物格。而後知至。却是知至在後。今乃云。因其已知。而益窮之。則又在格物前。曰。知元自有

纔要去理會。便是這些知。萌芽。若懵然全不向著。便是知之端。未曾通。纔思量著。便這箇骨子透出來。且

如做些事錯。纔知道錯。便是向好門路。却不是方始去理會箇知。只是如今須著。因其端而推致之。使四

方八面千頭萬緒。無有些不知。無有毫髮窒礙。孟子所謂知皆擴而克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擴而克

之。便是致字意思。○表者。人物所共由。裏者。吾心所獨得。有人只就皮殼上用功。於理之所以然者。全無

見處。有人思慮向裏去。多於事物上。都不理會。此乃說玄說妙之病。二者都是偏。若到物格知至。則表裏



精粗無不盡。○北溪陳氏曰。理之體具於吾心。而其用散在事物。精粗巨細。都要逐件窮究其理。若一事不理會。則此心闕一事之理。一物不理會。則闕一物之理。非揀精底理會而遺其粗。大底理會而遺其小也。頭緒雖多。然進亦有序。先易而後難。先近而後遠。先明而後幽。○西山真氏曰。大學教人以格物致知。蓋即物而理在焉。庶幾學者有著實用功之地。不至馳心於虛無之境。若不就事物上推求義理。則極至處亦無緣知得盡。○雙峯饒氏曰。格物窮至那道理。恰好間與處。自表而裏。自粗而精。然裏之中又有裏。精之中又有至精。透得一重。又有一重。且如為子必孝。為臣必忠。此是臣子分上顯然易見之理。所謂表也。然所以為孝為忠。則非一字所能盡。如居則致其敬。養致樂。病致憂。喪致哀。祭致嚴。皆是孝裏面節目。所謂裏也。然所謂居致敬。又如何而致敬。如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遜。不敢噦噫。咳嗽。不敢欠伸。跛倚。寒不敢襲。饗不敢搔之類。皆是致敬中之節文。如此則居致敬。又是表。其間節文之精微曲折。又是裏也。然此特敬之見於外者耳。至於洞洞屬屬。如執玉奉盈。如弗勝。以至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又是那節文。

裏面骨髓。須是格之又格。以至於無可格。方是極處。精粗亦然。如養親一也。而有所謂養口體。有所謂養志。口體雖是粗。然粗中亦有精。養志雖是精。然精中更有精。若見其表。不窮其裏。見其粗。不窮其精。固不盡。然但究其裏而遺其表。索其精而遺其粗。亦未盡。須是表裏精粗。無所不到。方是物格。○玉溪盧氏曰。心外無理。故窮理即所以致知。理外無物。故格物即所以窮理。知者。心之神明。乃萬理之統會。而萬事萬物之主宰。言窮理則易流於恍惚。言格物則一歸於真實。表也。粗也。理之用也。裏也。精也。理之體也。衆理之體。即吾心之體。衆理之用。即吾心之用。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則明明德之端在是矣。物格知至。雖二事而實一事。故結之曰。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

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好惡上字皆去聲。謙讀為慊。苦劫反。

誠其意者。自脩之首也。雙峯饒氏曰。心之正不正。身之脩不脩。只判於意之誠不誠。所



以中甫孟子只說誠身。便貫了誠意正心脩身。此章雖專釋誠意。而所以正心脩身之要。實在於此。故下二章第言心不正。身不脩之病。而不言所以治病之方。以已具於此章故也。○雲峯胡氏曰。大學條目有八。只作六傳。格物致知二者。實是一事。故統作一傳。自正心以下五者。工夫次第相接。故統作四傳。唯誠意獨作一傳。然誠意者。自脩之首。已兼正心脩身而言矣。章末曰。潤身。曰。心廣。提出身與心二字。意已可見。○新安陳氏曰。前章云。如琢如磨者。自脩也。誠意正心脩身。皆自脩之事。而誠意居其始。故曰。自脩之首。毋者禁止之辭。自欺云者。知為善以去。上聲。惡。此知字帶從上章而下。同。惡。致知之知字來。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雲峯胡氏曰。毋自欺三字。釋誠與誠字相反。○新安陳氏曰。自欺。自謾也。○東陽許氏曰。誠意是致知以後事。故章句曰。知為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謙快也。足也。朱子曰。誠意章在兩箇自字上。未實也。謙快也。足也。用功。○新安陳氏曰。謙字與愜字同音同義。為快字說不盡。又添足字。快而且足。方是自謙。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

獨知之地也

新安陳氏曰。地。即處也。此獨字指心所獨知而言。非指身所獨居而言。

言欲

自脩者。知為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

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色。皆務決去

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已。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為

去人也。

不求自愜。便是為人。

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所不及知

而已。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

此指獨字。

以審其幾焉。

新安陳氏

曰。周子云。幾。善惡已所獨知。乃念頭初萌動。善惡誠偽所由分之幾微處。必審察於此。以實為善去惡。如別岐途之始。分處起脚不差。行方能由乎正路。否則起脚處一差。差毫釐。而謬千里矣。○朱子曰。幾者。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須就這處理會。若到發出處。更怎生奈何得。○問。知至了。如何到誠意。又說毋自欺。曰。到這裏。方可著手下工夫。不是知至了。下面許多一齊掃去。下面節節有工夫在。○譬如一塊物。外面是銀。



裏面是鐵。便是自欺。須表裏如一。方是不自欺。須是見得分曉。如知鳥喙不可食。水火不可蹈。則自不食不蹈。如寒欲衣。見惡如鳥喙不可食。水火不可蹈。則此意自是實矣。鳥喙。藥石。食之能殺人。○自欺。是半知半不知底人。知道善我所當為。却又去十分去為善。知道惡不可為。却又自家舍他不得。這便是自欺。不知不識。只喚做不知不識。不喚做自欺。新安陳氏曰。以上語以知為重。見得物格知至。為意誠之根基也。○纔說不自欺。則其好善惡惡。只要求以自快自足。如寒而思衣。以自溫。饑而思食。以自飽。非有牽強苟且。姑以為人之意也。○如鑄私錢。做官會。此是大故無狀小人。豈自欺之謂耶。此處工夫極細。未便說到粗處。前後學者說差了。緣賺連下文。小人間居一節看了。所以差也。○如有九分義理。雜了一分私意。便是自欺。到得厭然揜著之時。又其甚者。○十分為善。有一分不好底意。潛發於其間。便由邪徑以長。這箇却是實。前而善意。却是虛矣。○凡惡惡之。不真為善之。不勇。外然而中實不然。或有為而為之。或始勤而終怠。皆不實而自欺之患也。○論自欺細處。且如為善自家也。知得是當為也。勉強去做。只是心裏又

有些便不消如此做。也不妨底意思。如為不善也。知得不當為。而不為心中也。又有些便為也不妨底意思。便是自欺。便是虛偽不實矣。○自謙與孟子行有不慊於心相類。亦微不同。孟子訓滿足意多。大學訓快意多。問自謙只是真實為善去惡。無牽滯於己私。只是快底意。方是心下滿足。曰。是。○自謙是合下好惡時。便是要自謙了。非謂做得善了。方能自謙。自謙正與自欺相對。所謂誠其意。便是要毋自欺。非是誠其意了。方能不自欺也。自謙者。外面如此。中心也是如此。表裏一般。自欺者。外面如此。中心其實有些子不願。只此便是二心。誠偽之所由分也。○謹獨則於善惡之幾。察之愈精愈密。○如與眾人對坐。自心中發一念。或正或不正。此亦是獨處。○北溪陳氏曰。誠者。自表而裏。真實如一之謂。自欺。誠之反也。大抵此章在自謙而無自欺。首言如好好色。惡惡臭。是就人情分曉處譬之。好色。人所同好。好好色。必得之。惡臭。人所同惡。惡則求必去之。而後快足。吾意。意所快足處。是自家表裏真實恁地。非苟且徒為此也。人之好善惡。亦須表裏真實如此。自求快足。方是誠意。如稍有不自欺。果能自表而裏。斷然真實恁地。始快足。此便是自欺。果能自表而裏。斷然真實恁地。始快



足吾意。此便是自謙。便是誠。然自謙自欺。皆自家心裏事。非他人所知。而已獨知之。所以君子貴就那獨處。便謹審其幾之發也。○徽菴程氏曰。慎。不但訓謹。有審之意焉。○問。毋自欺。還是須從戒謹恐懼上做起。抑戒謹恐懼。卽是毋自欺境界。潛室陳氏曰。戒謹恐懼。與謹獨是兩項地頭。戒謹恐懼。是自家不睹不聞之時。存誠養性。氣象如此。謹獨。是衆人不聞不睹之際。存誠工夫如此。中庸兼已發未發說。故動息皆有養。大學只就意之所發說。故只防他罅漏處。○雙峯饒氏曰。此章用功之要。在謹獨上。凡人於顯然處致謹。其意未必果出於誠。若能於獨處致謹。方是誠意。○雲峯胡氏曰。君子小人所以分。只在自欺與自謙上。兩自字與自脩之自相應。自欺者。誠之反。自脩者。不可如此。自謙者。誠之克。自脩者。必欲如此。獨字。便是自字。便是意字。所以中庸論誠。首尾言慎獨。此章論誠意。亦兩言慎獨。○東陽許氏曰。誠意只是著實爲善。著實去惡。自欺。是誠意之反。毋自欺。是誠意工夫。二如是誠意之實。自謙。是自欺之反。而誠意之效。慎獨。是誠意地頭。○欺。謙皆言自。是意之誠。不誠。皆自爲之。自欺者。適害已。不自謙者。徒爲人。○惡。惡臭。好好色。人人皆實有此心。非僞也。二如字。曉學者

當實爲善去惡。若惡惡臭。好好色之爲也。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

而著其善。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

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閒音閑。厭鄭氏讀爲壓。於簡反。

閒居獨處也。新安陳氏曰。獨處。是身所獨居。厭然。消

沮。閉藏之貌。雙峯饒氏曰。壓字有黑暗遮閉之意。○

聲。上。此言小人陰爲不善而陽欲揜之。閒居爲陰。見

愧遮障之情狀。則是非不知善之當爲。與惡之當去也。非不知。乃其

可泯。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揜其惡而卒不

可揜。欲詐爲善而卒不可詐。則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



所以重去聲以為戒而必謹其獨也。

朱子曰。小人閒居為不善。是誠心為不善。

也。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是為善不誠也。為惡於隱微之中。而詐善於顯明之地。將虛假之善。來蓋真實之惡。自欺以欺人也。然人豈可欺哉。○閒居為不善。便是惡惡。不如惡惡臭。揜不善著其善。便是好善不如好好色。○君子小人之分。却在誠其意處。誠於為善。便是君子。不誠底。便是小人。○雙峯饒氏曰。閒居為不善。自欺也。厭然則不自慊矣。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是又欺人也。自欺與欺人常相因。始焉自欺。終焉必至於欺人。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此誠字是兼善惡說。○厭然與心廣體胖為對。厭然是小人為惡之驗。心廣體胖是君子為善之驗。○雲峯胡氏曰。前章未分君子小人。此章分別君子小人甚嚴。蓋誠意為善惡關。過得此關。方是君子。過不得此關。猶是小人。傳末章長國家而務財用之小人。即此閒居為不善之小人也。意有不誠。已害自家心術。他日用之。為天下國家害也。必矣。○玉溪盧氏曰。兩言慎獨。讀上節。固當直下承當。讀此節。尤當痛自警省。○新安陳氏曰。上一節毋自欺說得細密。乃自君子隱然心術之微處言之。此一節言小人之欺人說得粗。乃自小人顯

然詐偽之著者言之。無上一節毋自欺。而必自謙之工夫。則為惡詐善之流弊。其極必將至此。所以君子必先自慎其獨。至此又重以小人為戒。而尤必慎其獨。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雖幽獨之中。而其善惡之不可

揜如此。可畏之甚也。

朱子曰。此是承上文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之意。不可說人不知。人

曉然共知如此。人雖不知。我已自知。自是甚可皇恐了。其與十目十手所視所指何異哉。○玉溪盧氏曰。實理無隱顯之間。人所不知。已所獨知之地。即十目十手共視共指之地。故為善於獨者。不求人知。而人自知之。為不善於獨者。惟恐人知。而人必知之。其可畏之甚如此。曾子所以戰兢臨履。直至啓手足而後已者。此也。○雲峯胡氏曰。中庸所謂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蓋本諸此。上文獨字。便是隱微。此所謂十目十手。即是莫見莫顯。○新安陳氏曰。幽獨之中。勿謂無視之無指之者。當常如十目所共視。十手所共指。可畏之甚。釋其嚴乎。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丹反

胖。安舒也。言富則能潤屋矣。德則能潤身矣。

三山陳氏曰。財積於

中。則屋潤於外。德積於中。則身亦潤於外矣。潤。猶華澤也。○新安陳氏曰。此借富潤屋。以起下句德潤身之意。德。如孟子所謂仁義禮智根於心。潤身。如所謂其生色。見面盎背是也。下文心廣體胖。乃申言之。故心

無愧怍。則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德之潤身者然也。蓋

善之實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故又言此以結之。

朱子曰。富

潤屋以下。是說意識之驗如此。心本是潤大底物事。只因愧怍便卑狹。被他隔礙了。所以體不能得安舒。○毋自欺。是誠意。自慊。是意識。○小人閒居以下。是形容自欺之情狀。心廣體胖。是形容自慊之意。○無愧怍。是無物欲之蔽。所以能廣大。○三山陳氏曰。心在內者也。以理之無歉。故能廣大。體在外者也。以心之既廣。故能舒泰。人之一心。少有所歉。則視聽怵迫而舉動踟躕。雖吾四體。將不得其所安矣。皆自然之應也。○上說小人實

有是惡。故其惡形見於外。此說君子實有是善。故其善亦形見於外。○雙峯饒氏曰。心不正。何以能廣。身不脩。

何以能胖。心廣體胖。即心正身脩之驗。所以能心廣體

胖。只在於誠其意。以此見誠意為正心脩身之要。○玉

溪盧氏曰。前兩言必慎其獨。此申言必誠其意。三言必

字。示人可謂真切。○仁山金氏曰。小人閒居以下。自欺

敗露之可畏。德潤身。心廣體胖。自慊快足之可樂。○雲

峯胡氏曰。孟子說浩氣處。與此章意合。不自欺。即自反

而縮。自欺。即自反而不縮。厭然。即是氣餒。心廣體胖。即

是浩然之氣。○新安陳氏曰。上文誠於中。形於外。是惡

之實。中形外者。此是善之實。中形外者。

### 右傳之六章釋誠意

朱子曰。許多病痛。都在誠意章

輕可。此章最緊切。若透過此一關。此去做工夫。便易

了。由是而之。便駸駸進於善。而決不至下陷於惡矣。

○雙峯饒氏曰。傳之諸章釋八事。每章皆連兩事而

言。獨此章單舉誠意。蓋知至意誠。固是相因。然致知

屬知。誠意屬行。知行畢竟是二事。當各自用功。不可

謂知了。便自然能行。所以誠意章不連致知。說者為



此正心誠意。雖皆屬行。然誠意不特為正心之要。自脩身至平天下。皆以此為要。故程子論天德與王道。皆曰。其要只在謹獨。天德。即心正身脩之謂。王道。即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謂。謹獨。即誠意之要旨。若只連正心說。則其意促狹。無以見其功用之廣大如此也。此章乃大學一篇之緊要處。傳者於此章說得極痛切。始言謹獨。誠意之方也。中言小人之意不誠。所以為戒也。終言誠意之效驗。所以為勸也。

經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誠。蓋心體之明。有所未盡。則其所發。必有不能實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朱子曰。大學雖使人戒。夫自欺。而推其本。則必其有以用力於格物致知之地。然後理明心一。而所發自然莫非真實。不然。則正念方萌。而私意隨起。亦非力之所能制矣。○若知有不至。則其不至之處。惡必藏焉。以為自欺之主。雖欲致其謹獨之功。亦且無主之能為。而無地之可據矣。此又傳文之所未發。而其理已具於經者。皆不可以不察也。○新安陳

氏曰。此言知不至。則意不誠。然或已明而不謹乎此。則其所明

又非已有。而無以為進德之基。三山陳氏曰。於知已至後。亦非聽之自誠。

蓋無一刻不用其戒謹之功。○新安陳氏曰。此言知至後。又不可不誠其意。蓋誠意者。進德之基本也。

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後有以見其用力之始終。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闕。如此云。玉溪盧氏曰。由致知。方能誠意。此序之不可亂。既致知。又不可不誠意。此功之不可闕。誠意至平天下。序皆不可亂。功皆不可闕。序不可亂。則不可躐等而進。功不可闕。則不可半途而廢云。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忿。弗粉反。懷。物值反。好。樂。並去聲。



程子曰身有之身當作心○忿懣怒也懣字廣韻玉篇並陟利反○雙

峯饒氏曰忿者怒之甚懣者怒之留蓋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

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三山陳氏曰章句緊要說一察字亦非從外撰來蓋因下文心

不在焉一句發出察者察乎理也○新安陳氏曰察之一字乃朱子推廣傳文之意使學者有下手處耳則

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問有所忿懣恐懼好

樂憂患心不得其正是要無此數者心乃正乎程子曰非是謂無只是不以此動其心學者未到不動處須是

執持其志○朱子曰大學格物誠意都已鍊成到得正心脩身章都易了意有善惡之殊意或不誠則易於為

惡心有偏正之異心有不正則為物欲所動未免有偏處却未必為惡○四者只要從無處發出不可先有在

心下須看有所二字如有所忿怒因人有罪而撻之纔了其心便平是不有若此心常常不平便是有所謂

有所是被他為主於內心反為他動也○心纔繫於物便為所動所以繫於物者有三事未來先有箇期待之

心或事已應過又留在心下不能忘或正應事時意有偏重都是為物所繫縛便是有這箇物事到別事來到

面前應之便差了如何心得其正聖人之心瑩然虛明看事物來若大若小四方八面莫不隨物隨應此心元

不曾有這物事○如顏子不遷怒可怒在物顏子未嘗為血氣所動而移於人也則豈怒而心有不正哉○今

人多是才怒雖有可喜事亦所不喜才喜雖有當怒之事來亦不復怒便是嗟過事理了蓋這物事纔私便不

去只管在胷中推盪終不消釋使此心如大虛則應接萬務各止其所而我無所與可也看此一章只是要人

不可先有此心耳○問忿好自己事可勉強不為憂患恐懼自外來不由自家曰便是自外來須要我有道理

處之事來亦合當憂懼但只管累其本心亦濟甚事孔子畏於匡文王囚羸里死生在前聖人元不動心處之

恬然○或問大學不要先有恐懼中庸却要恐懼何也西山真氏曰中庸只是未形之時常常持敬令心不昏

昧而已大學之恐懼却是俗語恐怖之類自與中庸有異○喜怒哀懼乃心之用非惟不能無亦不可無但平

居無事之時不要先有此四者在胷中如平居先有四者即是私意人若有些私意塞在胷中便是不得其正



須是涵養此心。未應物時。湛然虛靜。如鑑之明。如衡之平。到得應物之時。方不差錯。當喜而喜。當怒而怒。當憂而憂。當懼而懼。恰好則止。更無過當。如此。方得本心之正。○玉溪盧氏曰。心者身之主。而明德之所存也。未應物之前。寂然不動。無所忿懼。恐懼。則心之本體無不正。而明德之本體無不明。方應物之際。感而遂通。當忿懼而忿懼。當恐懼而恐懼。則心之妙用無不正。而明德之妙用無不明。既應物之後。依舊寂然不動。未嘗有所忿懼。恐懼。則心之本體。終始無不正。而明德之本體。終始無不明也。人患不識其本心耳。唯虛故靈。纔失其虛。便失其靈。此心之所以為心。而明德之所以為明德也。○雲峯胡氏曰。心之體無不正。所謂正心者。正其心之用。或在正其心。此正字。是說正之之工夫。蓋謂心之用。或有不正。不可不正之也。不得其正。此正字。是說心之體。本無不正。而人自失之者也。曰。正其曰。其正。自分體用。心之體本如大虛。或景星慶雲。或烈風雷雨。而大虛自若。人之一心。豈能無喜怒哀懼。然可怒則怒。怒過不留。可喜則喜。喜已而休。喜怒哀懼。皆在物而不在我。我雖日接乎物。而不物於物。此所以能全其本體之虛。而無不正也。或疑中庸首章。先言存養。而後言省察。大學誠

意言省察而欠存養。殊不知此章正自有存養。省察工夫。忿懼恐懼等之未發也。不可先有期待之心。其將發也。不可一有偏繫之心。其已發也。不可猶有留滯之心。事之方來。念之方萌。是省察時節。前念已過。後事未來。是存養時節。存養者。存此心本體之正。省察者。惟恐此心之用。或失之不正。而求以正之也。宜仔細看章句之三四存字。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心有不在。則無以檢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

直之。然後此心常存。而身無不脩也。朱子曰。心若不存。一身便無主宰。○

敬。是常要此心在這裏。直是直上直下。無纖毫委曲。○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只是說知覺之心。却不及義理之心。曰。才知覺。義理便在此。才昏。便不見了。○雙峯饒氏曰。四不得其正。言心不正也。視不見以下。言身不脩也。言此而不言。所以正心脩心者。已具於誠意章故也。聲色臭味。事物之粗。而易見者耳。心之精神知覺。一不



在此。則於粗而易見者已不能見。况義理之精者乎。傳者之意。蓋借粗以明精耳。○蛟峯方氏曰。上一節說有心者之病。心不在焉一節。說無心者之病。上節說心不可有所偏主。此節說心不可無所存主。不可有者。私主也。不可無者。主宰之主也。心有存主。則羣妄自然退聽。而心正身脩矣。然則中虛而有主宰者。其正心之藥方也歟。○新安陳氏曰。朱子於此又下一察字。且曰。敬以直之。以足大學本文未言之意。提出正心之要法。以示萬世學者。

### 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 右傳之七章釋正心脩身。

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蓋意誠則真無惡而實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檢其身。朱子曰。意誠。然後心得其正。自有先後。○新安陳氏曰。此言意誠而後心可得而正。蓋其序之不可亂者。然或但知誠意。

### 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則又無以直內而脩身也。

新安陳氏曰。此言誠意又不可不正其心。乃其功之不可缺者。○或謂意誠則心正。朱子曰。不然。這幾句連了又斷。斷了又連。雖若不相連。中間又自相貫。譬如一竿竹。雖只是一竿。然其間又有許多節。意未誠。則全體是私意。更理會甚正心。然意雖誠了。又不可不正其心。○或謂誠意則心之所發。已無不實。又何假於正心之功。雲峯胡氏曰。意欲實而心本虛。實其意。則好惡不偏於方發之初。虛其心。則喜怒不留於已發之後。新安陳氏曰。下一句只說得末一邊。未見得意者心之用。先本自虛中發出。當添一句云。虛其心。則本體不偏於未發之先。妙用不留於已發之後。○東陽許氏曰。蓋意誠以下。言誠意然後能正心。自此以下並以舊然或以下。言既誠意又須正心。

### 文為正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



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辟讀為僻惡而之惡教好並去聲鮮上聲

人謂衆人之猶於也辟猶偏也朱子曰古註辟音譬室礙不通只是辟字便通

况此篇自有僻字辟則為天下僂是矣五者在人本有當然之則然常人

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察焉新安陳氏曰此章朱子亦以察字言之與國本作察

他本非則必陷於一偏而身不脩矣西山真氏曰偏之一字為脩身齊家

之深病○朱子曰正心脩身兩段大槩差錯處皆非在人欲上皆是人合有底事如在宮街上差了路○忿懷

等是心與物接時事親愛等是身與物接時事○之所親愛如父子當主於愛然父有不義不可以不爭子有不肖亦不可不知教之之所敬畏如君固當敬畏然若

當正救責難也只管敬畏不得賤惡固可惡或尚可教

或有長處亦當知之○問敖惰恐非好事曰此如明鏡之懸妍醜隨其來而應之不成醜者至前亦喚做妍者

又敖惰是輕賤惡是重既賤惡得如何却不得敖惰然傳者猶戒其僻則須檢點不可有過當處○哀矜如有

大姦方欲懲之被他哀鳴懇告又却寬之這便是哀矜之偏處○五者各自有當然之則只不可偏如人饑而

食只合當食食纔過些子便是偏渴而飲飲纔過些子便是偏如愛其人之善若愛之過則不知其惡便是因

其所重而陷於所偏惡惡亦然下面說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上面許多偏病不除必至於此○北

溪陳氏曰敖只是簡於為禮情只是懶於為禮有一等人上非可愛次非可敬只是平平人接之自令人簡慢

○問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一章終未見身與物接意思潛室陳氏曰接此五種人便有此五種辟豈不是身

與物接○玉溪盧氏曰好而知其惡是親愛之不偏惡而知其美是賤惡之不偏二不偏惟明德無不明者能

一家孰不為善如此則明德明於一家矣○勿軒熊氏

指所惡之人言有此二等偏於愛則不知其人之惡偏

指所惡之人言有此二等偏於愛則不知其人之惡偏



於惡。則不知其人之善。上下文相照。應如此。○雲峯胡氏曰。或疑敖惰不當有。殊不知本文人字。非為君子言。乃為眾人言。章句曰。眾人。又曰。常人。是也。眾人中國。自有偏於敖惰之人。如下文人。莫知其子之惡。苗之碩。亦泛言多溺愛貪得之人。如下文人。莫知其子之惡。苗之碩。亦也。兩人字。示戒深矣。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

諺音彥碩叶韻時若反

諺俗語也。溺愛者不明。貪得者無厭。是則偏之為害而

家之所以不齊也。

雙峯饒氏曰。之其親愛等而辟者。言身之不脩也。莫知其子之惡。言家之

不齊也。大意謂惟其溺於一偏。故好不知其惡。惡不知其美。惟其身不脩。故家不齊。當看兩故字。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為凡為人者言。莫知子之惡。姑舉家之一端言之。○玉溪盧氏曰。子之惡。苗之碩。皆就家而言。○雲峯胡氏曰。心與物接。唯怒最易發而難制。所以前章以忿懣先之。身與事接。唯愛最易偏。故此章以親愛先之。至引諺曰。只是說愛之偏處。人情所易偏者。愛為尤甚。況閨闈之內。義不勝恩。情愛比昵之私。尤所難克。身所以

不脩。家所以不齊者。其深病皆在於此。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問如何脩身。專指待人而言。朱子曰。修身以後。大槩說向接物待人去。又與只說心處不同。要之根本之理。則一。但一節說濶。一節去。○錢氏曰。上章四箇有所字。此章六箇箇字。其實皆心之病。但上四者。只是自身裏事。此六者。却施於人。即處家之道也。○雙峯饒氏曰。身以心為之主。而心以意為之機。人所以之其親愛等而辟者。以其心之不正耳。心所以有忿懣等。則不得其正者。以其意之不誠耳。意苟誠矣。則忿懣等之必謹。其獨而母敢失其正。親愛等之必謹。其獨而母敢流於僻。是知誠意。即正心。修身之要也。章句所以丁寧之。以密察加察。即謹獨之謂也。有所忿懣等。而能密察。是謹獨以正其心也。之其所親愛等。而能加察。是謹獨以脩其身也。章句於二章察之一字。凡四言之。省察之工夫。豈非自誠意。章之謹獨。而發哉。不特正心修身章為然也。由是而家齊。治國平天下。無往不自謹獨出焉。傳於釋齊家治國章曰。心誠求之。釋平天下章曰。忠信以得之。曰。誠



求。曰忠信。皆誠其意之謂也。誠其意。即謹獨之謂也。故程子論天德王道。皆曰其要只在謹獨。論出門使民。亦曰惟謹獨。便是守之之法。可謂得其要矣。

### 右傳之八章釋脩身齊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

弟去聲  
長上聲

身脩則家可教矣。

因家不可教。而推家所以可教之由。實自脩身始。

孝弟慈所

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

之道不外乎此。

此字。指孝弟慈而言。

此所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

下也。

朱子曰。上面說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下面便說所以教者如此。此三者。便是教之目。○孝者所以事

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此道理皆是我家裏做成了。天下人看著自能如此。不是我推之於國。○孝以事親。而使一家之人皆孝。弟以事長。而使一家之人皆弟。慈以使衆。而使一家之人皆慈。是乃成教於國者也。○陳氏曰。在我事親之孝。即國之所以事君者。在我事兄之弟。即國之所以事長者。在我愛子之慈。即國之所以使衆者。能脩之於家。則教自行於國矣。○玉溪盧氏曰。孝弟慈三者。明德之大目。人倫之大綱。舉此可該其餘矣。○雲峯胡氏曰。脩身以上。皆是學之事。齊家治國。方是教之事。所以此章首拈出教之一字。然其所以為教者。又只從身上說來。孝弟慈。所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獨舉三者。蓋從齊家上說。一家之中有父母。故曰孝。有兄長。故曰弟。有子弟僕隸。故曰慈。事君事長使衆。方從治國上說。○吳氏曰。傳只言治國先齊其家。章句并脩身言之。推本之論也。孝弟慈。體之身。則為脩其身。行之家。則為齊其家。推之國。則為治其國。天理人倫。一以貫之而已。況家有父。猶國有君。家有兄。猶國有長。家有幼。猶國有衆。分雖殊。理則一也。

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



而后嫁者也。中 去 聲

此引書而釋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強。上 聲為在識其端

而推廣之耳。朱子曰。孝弟雖人所同有。能守而不失者。鮮。惟保赤子。罕有失者。故特即人所易曉者。以示訓。亦與孟子言見孺子入井之意同。○保赤子。慈於家也。如保赤子。慈於國也。保赤子是慈。如保赤子。是使眾心誠求赤子。所欲於民。亦當求其不能自達者。此是推慈幼之心。以使眾也。○此且只說動化為本。未說到推上。後方全是說推。○黃氏曰。言但以誠心求之。則自然得赤子之心。不待勉強而後知之也。○三山陳氏曰。赤子有欲不能自言。慈母獨得其所欲。雖不中亦不遠者。愛出於誠。彼己不隔。以心求之。不待學而後能也。○玉溪盧氏曰。引書即慈之道。以明孝弟之道也。立教之本。本者。明德是已。在識其端。端者。明德之發見為孝弟慈是已。○仁山金氏曰。此段章句。本章首教字。三者俱作教說。不作推說。立教之本。說孝弟慈。不假強為。說未有學養子而后嫁。在識其端。而推廣之說。心誠求之。○雲峯胡氏曰。孝弟慈皆人心之天。此獨言慈者。世

教衰。孝弟或有失其天者。獨母之保赤子。慈之天未有失者也。大要只在心誠求之一句上。舉其慈之出於天者。庶可以觸其孝弟之天。孝弟亦在乎誠而已。○新安陳氏曰。立教之本。總言孝弟慈。傳引書只言慈幼。章句乃總三者言之。蓋因慈之良知良能。而知孝弟之良知良能。皆不假於強為。只在識其端倪之發見處。而從此推廣去耳。○東陽許氏曰。保赤子是父母愛子之心。如保者。是言君養民。亦當如父母之保赤子。赤子不能言。父母保之。雖不中不遠。況民之能言而意易曉者。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雖不中民之心。亦不遠矣。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僨音奮

一人謂君也。機發動所由也。僨覆敗也。此言教成於國

之效。朱子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自家禮讓有以感之。故民亦如此興起。自家好爭利。却責民間禮讓。如何得他應。○一家仁以上。是推其家以治國。一家仁以下。是人自化之也。○雙峯饒氏曰。仁讓

效。朱子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自家禮讓有以感之。故民亦如此興起。自家好爭利。却責民間禮讓。如何得他應。○一家仁以上。是推其家以治國。一家仁以下。是人自化之也。○雙峯饒氏曰。仁讓



是本上文孝弟而言。仁屬孝。讓屬弟。貪戾者。慈之反也。上言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底道理。此言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底效驗。○玉溪盧氏曰。仁讓善也。接上文孝弟言。貪戾惡也。貪則不讓。戾則不仁。有善無惡之理。雖原於天。而為善為惡之機。實由於君。仁讓之化。必待行於家。而後行於國。貪戾之失。才自於君。而即見於國。從善如登。見其難。從惡如崩。見其易。機之所在。可畏如此。可不謹歟。債事定國。蓋古語。觀此謂二字可見。引以證上文。○仁山金氏曰。定國謂之一人。蓋總一身而論。債事謂之一言。則不過片言之間。善惡功效之難易。尤為可懼也已。○新安陳氏曰。一家仁讓。而一國仁讓。家齊而國治也。一人才貪戾。而一國即作亂。身不脩。則家國即不齊不治也。機者弩牙。矢之發動所由。譬仁讓之興。其機由一家。悖亂之作。其機由一人。故總斷云。其機如此。一言債事。結作亂句。一人定國。結與仁讓句。○東陽許氏曰。仁讓必一家。方能一國化。貪戾只一人。便能一國亂。至於債事。又只在人之一言。以此見為善難。為惡易。不可忽如此。

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

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好去聲

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國而言。新安陳氏曰。民之仁暴。唯上所帥。帥之以所好。則民

從。如好暴而令以仁。所令與所好反。民弗從矣。有善於已。然後可以責人之善。

無惡於已。然後可以正人之惡。皆推已以及人。所謂恕也。

蛟峯方氏曰。此章是如治已之心。以治人。不如是。則之恕。紮矩章是如愛已之心。以愛人之恕。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矣。喻曉也。問此章言治國。乃言帥天下以仁。又

似說平天下。言有諸已。又似說脩身。何也。朱子曰。聖賢之文簡暢。身是齊治平之本。治國平天下自是相關。豈可截然不相入。○尋常人若有諸已。又何必求諸人。無諸已。又何必非諸人。如孔子說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攻

諸已。又何必非諸人。如孔子說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攻



其惡。無攻人之惡。至於大學之說。是有天下國家者勢不可以不責他。大抵治國者。禁人惡。勸人善。便是求諸人。非諸人。○三山陳氏曰。已有此善。然後可以求人。有此善。已無此惡。然後可以非人。有此惡。皆已先之也。○雙峯饒氏曰。無善而欲責人有惡。而欲禁人。是無已可推而欲及人也。此章雖釋齊家治國。然自一人貪戾以下。皆歸重人主之身。此乃極本窮原之論。問恕者推己及人。却說所藏乎身。曰。恕有首有尾。藏乎身者其首及人者其尾也。忠是恕之首。治國平天下。章皆說恕。此章言有諸已無諸人。是要人於脩己上下工夫。其重在首。下章言所惡於上無以使用下等。是要人於及人上下工夫。其重在尾。兩章互相發明。○仁山金氏曰。治國者必有法制號令。以禁民為非。而律民以善。雖禁紂之世亦所必有。但其所好則不若此。故民從其所好。不從其所令。所以治國者在反求諸己。乃政令之本。○藏乎身者。自其盡已處言之。恕者自其推己處言之。所藏是指有諸已無諸已者也。恕是指求諸人非諸人者也。所藏乎身不恕。謂所藏於己者。未有可推以及人。如何能喻諸人。然所謂堯舜帥天下以仁。以己及物者也。仁也。所謂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推己及物者。

也。恕也。至所謂桀紂帥天下以暴。不仁者也。所藏乎身不恕。反上文也。○雲峯胡氏曰。此一恕字。人皆知其以推己之恕言。不知藏乎身三字。已帶盡已之忠言矣。此章有無二字。必自誠意章相貫說來。天下未有無忠之恕。上文心誠求之。即是誠意之誠。非有二也。誠意者。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求必得之。則有諸已矣。務決去之。則無諸已矣。○新安陳氏曰。有善無惡於己。盡已之忠也。推己以責人。正人。由忠以為恕也。忠即恕之藏於內者。恕即忠之顯於外者。所藏乎身不恕。無藏於內之忠。而欲為恕。是乃程子所謂無忠。做恕不出者也。其能喻人者無之。

### 故治國在齊其家。

#### 通結上文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天。平聲。蓁音臻。



詩周南桃夭之篇。天天少。去聲好貌。少嫩蓁蓁美盛貌。興

去聲也。於六義屬興之子猶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

婦人謂嫁曰歸。宜猶善也。玉溪盧氏曰。可以教國人。應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

意

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

詩小雅蓼蕭篇。

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

之也。

詩曹風鴉音尸鳩篇。忒差也。問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不能和兄弟。是如何。朱子曰。聖賢是論其常。堯舜周公是處其變。如不將天下與其子。而傳賢。便是能處變得

好。若周公不辟管叔。周如何不亂。是不得已著恁地。而今且理會常底。今未解有父如瞽瞍。兄弟如管蔡。未論

到變處。○三山陳氏曰。說正四國及仁帥天下。皆是說到極處。○玉溪盧氏曰。父子兄弟足法。儀之不忒也。民

法之。四國之正也。教國人。是治國之事。所以明明德於其國。民法之。是國治之事。則明德明於其國矣。○新安

陳氏曰。足法。家齊而可以示法於人也。民法之。國人取法於已也。

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此三引詩。皆以詠歎上文之事。而又結之如此。其味深

長。最宜潛玩。三山陳氏曰。古人凡辭有盡。而意無窮者。多援詩以吟詠其餘意。○玉溪盧氏曰。此

章言治國甚略。言齊家甚詳。所以明齊家之道。即治國之道。以人同此心。心同此明德故也。○仁山金氏曰。三

引詩。首引之子宜家。繼引宜兄宜弟。何也。蓋天下之未

易化者。婦人。而人情之每易失者。兄弟。齊家而能使之

子之宜家。兄弟之相宜。則家無不齊者矣。宜乎其儀不忒。而足以正是四國也。自脩身而齊家。自齊家而治國。



而平天下。有二道焉。一是化。一是推。化者。自身教而動化也。推者。推此道而擴克之也。故此一章並含兩意。自章首至成教於國一節是化。三所以是推。如保赤子。繼慈者使眾而言是推。一家仁以下一節是化。帥天下。一節是化。有諸已一節。繼所令反其所好而言是推。三引詩是化。惟化則可推。惟推則皆化。非化則推不行。非推則化不周。○雲峯胡氏曰。中庸引詩明行遠自邇之意。必先妻子好合。而後兄弟既翕。此三引詩。首以婦人之宜家人。而繼以宜兄弟。蓋家人離。必起於婦人。非刑於寡妻者。未易至于兄弟。亦未易御于家邦也。其示人以治國之在齊其家也。益嚴矣。○東陽許氏曰。三引詩。自內以至外。婦人女子。最難於化。而夫婦之間。常人之情。最易失於動不以正。化能行於閨門。則德盛矣。故引詩言夫婦為首。而兄弟次之。總一家言者又次之。

### 右傳之九章釋齊家治國。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長上聲弟去聲

倍與背同絜胡結反

老老。所謂老吾老也。興。謂有所感發而興起也。孤者。幼

而無父之稱。絜。度。

待洛反下同

也。矩。所以為方也。

矩者制方之器。俗呼

曲尺。此借以為喻。

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

疾業反

於影響。所謂家

齊而國治也。

新安陳氏曰。上行。謂老老長長恤孤。下效。謂民興孝興弟。不倍。此即上章孝弟慈。所以不出家而成教於國者。章句接上章說下來。

亦可以見人心之所同。而不可

使有一夫之不獲矣。

新安陳氏曰。可見人同欲遂其孝弟慈之心。便當平其政以處之。不

可使有一人之不得其所也。

是以君子必當因其所同。推以度物。

物。即

也。使彼我之間各得分。

去聲

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

天下平矣。

朱子曰。老老長長恤孤。方是就自家切近處說。所謂家齊也。民興孝興弟不倍。是就民之



感發興起處說。治國而國治之事也。上行下效。感應甚速。可見人心所同者如此。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此句方是引起絜矩事。下面方說絜矩而結之云。此之謂絜矩之道。○絜矩之說不在前數章。却在治國平天下章。到此是節次成了。方用得。○先說上行下效。到絜矩處是就政事上說。若但興起其善心。不使得遂其心。雖能興起。亦徒然耳。如政煩賦重。不得養其父母。畜其妻子。又安得遂其善心。須是推己之心。以及於彼。使彼仰足以事。俯足以育。方得。○能使人興起者。聖人之教化也。能遂其興起之心者。聖人之政事也。○矩者。心也。我心所欲。即他人所欲。我欲孝弟慈。必使他人皆如我之孝弟慈。不使一夫之不獲方可。只我能如此。他人不能如此。即是不平矣。○絜矩不是外面別有箇道理。只便是前面正心脩身底推而措之。○問絜矩之道。是廣仁之用否。曰。此乃求仁工夫。正要著力。若仁者只是舉而措之耳。不待絜矩而自無不平矣。絜矩正是恕者之事。○興孝與弟。不倍。上行下效之意。上章已言之矣。此章再舉之者。乃欲引起下文君子必須絜矩。然後可以平天下之意。不然。則雖民化其上。以興於善。而天下終不免於不平也。故此一章首尾皆以絜矩之意推之。而未

嘗復言躬行化下之說。○問上老老而民興孝。下面接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似不相續。如何。曰。這箇便是相續。絜矩是四面均平底道理。教他各得老其老。各得長其長。各得幼其幼。不成自家老其老。教他不得老其老。長其長。教他不得長其長。幼其幼。教他不得幼其幼。便不得。是以二字。是結上文。猶言君子為是之故。所以有絜矩之道。○絜矩如自家好安樂。便思他人亦欲安樂。當使無老稚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之慮。制其田里。教之樹畜。皆比以推之。○雙峯饒氏曰。矩所以為方之具也。匠欲為方。必先度之。以矩。欲平天下者。以何物為矩而度之。亦惟此心而已。絜者。以索圍物而知其大小。度之義也。匠之度物。以矩為矩。君子之度人。以心為矩。○玉溪盧氏曰。矩猶則也。明德至善。吾心本然之則也。以此齊家。絜矩於家也。以此治國。絜矩於國也。以此平天下。絜矩於天下也。絜矩之道。即明明德於天下之道也。○仁山金氏曰。首三句是化。絜矩是推。既有以化之。而興其孝弟不倍之心。必有以推之。而遂其孝弟不倍之願。推之者。莫大於從其所好。勿施所惡。所好在因其利。所惡在奪其利。○雲峯胡氏曰。此章當分為八節。右第一節。言所以有絜矩之道。夫子十五志學。即此



所謂大學。志學以下分知行。到末節方言不踰矩。是生知安行之極致。大學格物而下亦分知行。到末章亦言絜矩。是致知力行之極功。矩者何。人心天理當然之則也。吾心自有此天則。聖人隨吾心之所欲。自不踰乎此則。故曰。不踰矩。人心同有此天則。學者即吾心之所欲。以為施於人之則。故曰。絜矩。只是一箇矩字。但不踰矩之矩。渾然在聖人方寸中。是矩之體。絜矩之矩。於人已交接之際見之。是矩之用。規矩皆法度之器。此獨曰矩者。規圓矩方。圓者動而方者止。不踰矩。即是明德之止至善。絜矩。即是新民之止至善。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惡先並去聲

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義。如不欲上之無禮於我。則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無禮使之。不欲下之

不忠於我。則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於前後左右。無不皆然。則身之所處。上聲上下四旁。

上下已見上文。前後左右為四旁。四旁即四方也。長短廣狹彼此如一。而無不

方矣。彼同有是心而興起焉者。又豈有一夫之不獲哉。

新安陳氏曰。有此絜矩之道以處之。則始焉興起其孝弟不倍之心者。今果得以遂其心矣。所操。平聲

者約而所及者廣。雲峯胡氏曰。此一矩字。此心所操者約。加一絜字。此心所及者廣。此

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內之意皆自此而推之。朱子曰。上下前

後左右都只一樣心。只是將那頭折轉來比這頭。在我上者。使我如此。而我惡之。更不將來待在下之人。如此。則自家在中央。上面也占許多地步。下面也占許多地步。便均平方正。若下之事我如此。而我惡之。我若將去事上。便下面長。上面短。不方了。左右前後皆然。○譬如交代官。前官之待我既不善。吾母以前官所以待我者。



待後官也。左右如東西隣。以鄰國為壑。是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可也。上下前後左右。做九箇人來看。便是。○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是兩摺說。只以已對人言。若絜矩。則上之人。所以待我。我又思以待下之人。是三摺說。如中庸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亦是此意。但中庸是言其所好。此言其所惡也。人莫不有在我之上者。我莫不有在我之下者。如親在我之上。子孫在我之下。我欲子孫孝於我。而我却不能孝於親。我欲親慈於我。而我却不能慈於子孫。便是一畔長。一畔短。不是絜矩。○問長短廣狹如一。而無不方。在人。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之分。何以使之均平。曰。非言上下之分。欲使之均平。蓋事親事長。當使之均平。上下皆得行之。上之人得事其親。下之人也得事其親。但各隨其分。得盡其事。親事長之意耳。○雙峯饒氏曰。以上下左右前後言。則我當其中。上之使我。猶我之使下。下之事我。猶我之事上。至於左右前後。皆然。故皆不當以所惡者及之。然以上之使我者。使下。而不以事上。以下之事我者。事上。而不以使我者。使下。而不以事上。以下之事我者。事上。而不以從前。以後之從我者。從前。而不以先後。則前後之分。殊矣。是理一之中。又有分殊者存。此所以異於墨氏之分。殊矣。

愛。佛法之平等也。○雲峯胡氏曰。右第二節言此之謂絜矩之道。須看是以有此之謂六字。人之心。本無間於已。是以有絜矩之道。已之心。能不間於人。此之謂絜矩之道。○新安陳氏曰。下文節節提掇。能絜矩。與不能絜矩者。之得與失。皆是自此一節而推廣之。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樂音洛。只音紙。好惡並去聲。下並同。

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語助辭。言能絜矩而以民心為已心。則是愛民如子。而民愛之如父母矣。此言能絜矩之效。○

東陽許氏曰。言上之人。能如愛子之道。愛其民。則下民愛其上。如愛父母。然愛民之道。不過順其好。惡之心而已。大約言之。民所好者。飽暖安樂。所惡者。饑寒勞苦。使民常得其所好。而不以所惡之事加之。則愛民之道也。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



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僂矣。

節讀為截。辟讀為僻。僂與戮同。

詩小雅節南山之篇。節。截然高大貌。師尹。周太師尹氏

也。具俱也。辟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謹。若不

能絜矩。而好惡拘於一己之偏。則身弑國亡。為天下之

大戮矣。此言不能絜矩之禍。與上一節正相反者也。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

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喪去聲。儀詩作宜。峻詩作駿。易去聲。

詩文王篇。師衆也。配對也。配上帝。言其為天下君而對

乎上帝也。監視也。峻大也。不易言難保也。道言也。引詩

而言此以結上文兩節之意。有天下者能存此心而不

失。則所以絜矩而與民同欲者。自不能已矣。

雙峯饒氏曰。未喪師。

則克配上帝。是得衆則得國。能絜矩而為民父母者也。

喪師則不能配上帝。是失衆則失國。不能絜矩而辟則

為天下僂者也。○玉溪盧氏曰。殷之喪師。紂之失人心

也。其未喪師。先王之得人心也。得人心所以配上帝。失

人心所以不能天命之去留。判於人心之向背。人心之

向背。又在君之能絜矩與否而已。得衆得國。應南山有

臺之意。失衆失國。應節南山之意。存此而不失。明德之

體所以立。絜矩而與民同欲。明德之用所以行。○雲峯

胡氏曰。右第三節。就好惡言絜矩。蓋好惡二字。已見誠

意脩身二章。特誠意章是好惡。其在己者。脩身章推之。以好惡其在人者。此章又推之。以好惡天下之人者也。誠意章主慎獨。其為好惡也。一誠無偽。此章主絜矩。其為好惡也。一公無私。脩身章是言不能慎獨。則好惡之辟。不足。以齊其家。此章是言不能絜矩。則好惡之辟。不詳。味也。慎獨。是敬以直內。絜矩。是義以方外。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



財有財此有用。

先謹乎德。承上文不可不謹而言。德即所謂明德。有人

謂得衆有土。謂得國。有國則不患無財用矣。

朱子曰。爲國絜矩之大者。又在於財用。所以後面只管說財。○自家若意誠心正身脩家齊了。則天下之人。安得不歸於我。如湯武之東征西怨。則自然有人有土。○雙峯饒氏曰。格致誠正脩。所以謹此德也。此有人等此字。此猶斯也。○玉溪盧氏曰。德即明德。謹德即謂明德。先謹乎德。以平天下之大本而言也。有德則能絜矩。所以得衆而得國。○新安陳氏曰。揭明德訓此德字。見明明德爲大學一書之綱領。此章言財用始於此。財用之有。本於慎德而有之。非私有也。○東陽許氏曰。言爲人上者。明德爲本。而財用爲末。財固是國家所必用而不可無者。但當脩德爲本。絜矩而取於民有制。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本上文而言。新安陳氏曰。有德而後有人。有土。有土而後方有財。可見德爲本而財爲末矣。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

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

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

民亦起而爭奪矣。朱子曰。民本不是要爭奪。惟上之人以德爲外。而暴征橫斂。民便效尤。相

攘相奪。是上教得他如此。○三山陳氏曰。財。人所同欲。上欲專之。則不均平。便是不能絜矩。

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

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

人矣。枯蒼葉氏曰。爲國者。豈可惟知聚財。而不思所以散財。此有天下者之大患也。○東陽許氏曰。財聚

民散。言不能絜矩。取於民無制之害。財散。言能絜矩。取於民有制之利。散財。不是要上之人把財與人。只



是取其當得者而不過。蓋土地所生。只有許多數目。上取之多。則在下少。

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自先謹乎德以

下至此。又因財貨以明能絜矩與不能者之得失也。問

矩如何只管說財利。朱子曰。畢竟人為這箇較多。所以生養人。只是這箇。所以殘害人。亦只是這箇。○此章大槩。是專從絜矩上來。蓋財者。人之所同好也。而我欲專其利。則民有不得其所好者矣。大抵有國有家。所以生起禍亂。皆是從這裏來。○三山陳氏曰。以惡聲加人。人必以惡聲加己。以非道取人之財。人必以非道奪之。言與貨其出入雖不同。而皆歸諸理。其為不可悖一也。○吳氏曰。慎德而有人。有土。與財散。民聚。能絜矩者之得也。內末而爭。民施奪。與財聚。民散。悖入。悖出。不能絜矩者之失也。○東陽許氏曰。此以言之出入。比貨出入。不能絜矩。取於民無制之害。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

道言也。因上文引文王詩之意。而申言之。其丁寧反覆

之意。益深切矣。雙峯饒氏曰。此得失字。串前得失字。以

本則不善。不善則失。眾失國矣。○玉溪盧氏曰。有德則能絜矩。是之謂善。所以得人心。在此。所以得天命。亦在此。無德則不能絜矩。是謂不善。所以失人心。在此。所以失天命。亦在此。人心歸。則天命歸。人心去。則天命去。是天命之不常。乃所以為有常也。此引康誥之書。以結前五節之意。與前引文王詩相應。命不于常。即峻命不易之理。善則得不善則失。即得國失國之意。此所謂善。即止至善之善。○雲峯胡氏曰。右第四節。就財用言絜矩。若好惡不能絜矩。任己自私。不可以平天下。財用不能絜矩。瘠民自肥。亦不可以平天下。欲平天下者。不可不深自警省也。

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



楚書楚語。三山陳氏曰。楚史官所記之策書也。言不寶

金玉而寶善人也。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曰。楚之白珩猶

在乎。其為寶也幾何矣。曰。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

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為口實。又有左史倚

相。能通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于寡君。使無忘

先王之業。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寡君其可

以免罪於諸侯。而國民保焉。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

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王孫圉。楚大夫。趙簡子。名鞅。鳴

玉以相。鳴佩玉以相。禮也。珩。佩玉之橫者。

舅犯曰。亡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

舅犯。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文公時為公子。名重

出亡在外也。仁愛也。事見檀弓。禮記檀弓篇。晉獻

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

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

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

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

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重。平聲。喪亦喪人之喪。並去聲。

喪即出亡也。父死而欲反國求為後。是因以為利也。說

如字。猶解也。○古括鄭氏曰。文公時避驪姬之讒。亡在

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之。勸之復國。舅犯為之

對。此辭也。○四明李氏曰。楚為春秋所惡。舅犯特霸主

不外本而內末之意。

雙峯饒氏曰。寶者指財而言。此就

惟理財用人二事最大。○玉溪盧氏曰。不以金玉為寶。

而以善人為寶。不以得國為寶。而以愛親之道為寶。是

能內本而外末者也。○雲峯胡氏曰。右第五節。當連上

文善與不善看。在我者惟善則得之。在人者亦當惟善

是寶。兩寶字結上文財用。惟善仁親。又起下文之意。蓋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



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个古賀反書作介  
斷丁亂反媚音昌

秦誓。周書。斷斷誠一之貌。彥美士也。聖通明也。

三山陳氏曰。聖

字專言之。則為衆善之極。對衆善而言。則止於通明之一端。○新安陳氏曰。孟子云大而化之之謂聖。此專言之者也。周禮六德。知仁聖義。尚庶幾也。媚。忌也。違。拂

中和。此對衆善而言之者也。尚庶幾也。媚。忌也。違。拂

戾也。殆。危也。問。絜矩以好惡財用媚疾彥聖為言。何也。是絜矩底人。必思許多財物。必是侵過著。民底。瞞得我

好。民必惡。言財用者。蓋如自家在一鄉之間。却專其利。便是侵過著。他底。便是不絜矩。言媚疾彥聖者。蓋有善

人。則合當舉之。使之得其所。今則不舉他。使失其所。是

侵善人之分。便是不絜矩。此不特言其好惡財用之類。當絜矩。事事亦當絜矩。○玉溪盧氏曰。一个。挺然獨立。而無朋黨之謂。斷斷無他技。德有餘而才不足也。休休

二字。其意深長。有淡然而無欲之意。又有粹然至善之意。曰。如有容。其量之大。不可得而測。亦不可得而名。言也。

有技。若已有之。能容天下有才之人。則天下之才皆其才也。若已有之。不特不媚疾而已。彥聖心好。不啻若自

其口出。能容天下有德之人。則天下之德皆其德也。不啻若自其口出。好善有誠。而口不足以盡其心也。能以

天下之才德為己之才德。信乎其能容矣。前言如有容。此言寔能容。二句相應。人君用此人。其有益於人國可

知。有技疾惡之。彥聖俾不通。不能以天下之才德為才德。人君而用此人。國家豈不危殆。能容者用之。其利如

此。不能容者用之。其害又如此。人主在擇一相者。此也。此又絜矩之先務也。○蛟峯方氏曰。其如有容。其疑辭

也。有甚物似他。有容者。言無可比他。有容之大。○新安陳氏曰。有容者。能絜矩而人君能好有容者也。媚疾者。不能

絜矩而人所同惡者也。人君能好有容者。而用之。惡媚疾者。而舍之。是又絜矩之大者。○東陽許氏曰。此專言

為政者好惡之公私。尚亦有利哉。以上一截。言能絜矩

為政者好惡之公私。尚亦有利哉。以上一截。言能絜矩



而以公心好人。以下一截。言不能絜矩而以私心惡人。

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

愛人。能惡人。迸讀爲屏。古字通。用屏必正反除也。

迸猶逐也。言有此媚疾之人。妨賢而病國。則仁人必深

惡而痛絕之。以其至公無私。故能得好惡之正如此也。

北溪陳氏曰。此能公其好惡而能絜矩者也。○雙峯饒氏曰。惡人之所同惡。好人之所同好。即舜之去四凶。舉十六相是也。○玉溪盧氏曰。此承上節下一截而言。媚疾之人。待之宜如此。謂之能惡人可也。而謂之能愛人何也。蓋小人不進。去小人不能絕之。則雖進君子而不能安之。去小人固所以進君子。絕小人乃所以安君子。吾之威在媚疾之人。吾之恩在天下後世矣。惟吾心純乎天理之公。故吾之好惡與天下爲公。此仁人所以能愛惡人也。○新安陳氏曰。此引家語孔子之言。故以此謂冠之。乃引援古語之例。○東陽許氏曰。

言能絜矩而惡惡得其正。所謂放流。即媚疾蔽賢之人。朝廷之上。惡人既去。則善人方得通。又以仁人總結之。

言能絜矩者也。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

不能遠過也。遠去聲。

命。鄭氏云當作慢。程子云當作怠。未詳孰是。命慢聲相近。近是。

若此者。知所愛惡矣。而未能盡愛惡之道。蓋君子而未

仁者也。朱子曰。先是早底意。是不能速用之。○雙峯饒氏曰。見賢而不能舉。見不善而不能退。如漢元

帝知蕭望之之賢而不能用。知弘恭石顯之姦而不能去是也。○新安陳氏曰。舉不先。未盡愛之道。退不遠。未盡惡之道。上文能愛惡。仁人也。此不能盡愛惡之道。所以爲君子而未仁者也。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菑古



災字夫  
音扶

拂逆也。好善而惡惡人之性也。至於拂人之性。則不仁之甚者也。自秦誓至此。又皆以申言好惡公私之極。以

明上文所引南山有臺節南山之意。

朱子曰。斷斷者是能絜矩。媚疾者是

不能絜矩。仁人放流之。是大能絜矩。好人所惡。惡人所好。猶能知所好惡。尚不至於拂人好惡之常性。今有人焉。於人之所當好所同好者。反從而惡之。於人之所當惡所同惡者。反從而好之。如此等人。不仁之甚。○雙峯饒氏曰。好惡與人異。苗必逮夫身。桀紂是也。○玉溪盧氏曰。人性本有善而無惡。故人皆好善而惡惡。仁人之能好惡。不過順人之性耳。苟好惡善而拂人之性。則失其本心甚矣。非不仁之甚而何。苗必逮身。為天下僂是也。自古有天下者。未嘗不以用君子而興。用小人而亡。能愛惡人。則君子進。小人退。而天下蒙其利。此能絜矩者之所為也。好人所惡。惡人所好。則君子退。小人

進。而天下受其禍。此不能絜矩者之所為也。自秦誓至此。凡四節。秦誓一節。見君子小人之分。次節言用舍之能盡其道者。又次節言用舍之不盡其道者。此節則言用舍之全失其道者。皆因絜矩之義。而申明好惡公私之極。以申明平天下之要道也。○雲峯胡氏曰。右第六節。就用人言好惡。大學於此提出仁之一字。而章句又以君子之未仁。小人之不仁者言之。蓋絜矩是恕之事。恕所以行仁。故特以仁結之。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君子以位言之。

此謂治國平天下之君子。

道謂居其位而脩己治人

之術。

道即大學之道。脩己明明德之事。治人新民之事也。

發己自盡為忠。循物無

違謂信。

朱子曰。發於己心而自盡則為忠。循於物理而不違背則為信。忠是信之本。信是忠之發。伊川

見明道此語尚晦。故更云盡已。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此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便更穩當。因上所引文王康誥之意而言。章內三言得失。而語益



加切。蓋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

平決矣。

朱子曰。初言得衆失衆。再言善

則得不善則失。已切矣。終之以忠信驕泰。分明是就心上說出得失之由。以決之。忠信乃天理之所以存。驕泰乃天理之所以亡。○北溪陳氏曰。忠信者。絜矩之本。能絜矩者也。驕泰者。任己自恣。不能絜矩者也。○雙峯饒氏曰。此得失字。又申前兩段得失字而言。由上文觀之。固知得衆得國。而又知善則得之矣。然所以得此善者。亦曰忠信。則得善之道。驕泰則失善之道矣。忠信即是誠意。驕泰乃忠信之反也。以此觀之。可見誠意不特為正心修身之要。而又為治國平天下之要。○雲峯胡氏曰。右第七節。不分言好惡與財用之絜矩。但言君子有大道。此道字。即章首絜矩之道也。忠信以得之者。在己有矩之心。而發己自盡則為忠。在物有矩之理。而循物無違則為信。驕泰以失之者。驕者矜高。不肯下。同人之好惡。非絜矩之道也。泰者侈肆。必至於橫歛乎民之財用。非絜矩之道也。前兩言得失。人心天命存亡之幾也。此言得失。吾心天理存亡之幾也。章句此一幾字。當與誠意章幾字參看。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

財恒足矣。

恒。胡登反。

呂氏曰。

呂氏。名大臨。字與叔。藍田人。

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

音無。

幸位。則失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矣。量入為出。則

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

乎務本而節用。

新安陳氏曰。務本。謂生者衆。為者疾。所以開財之源也。節用。謂食者寡。用者舒。

所以節財之流也。

非必外本內末而後財可聚也。自此

以至終篇。皆一意也。

陳氏曰。此古人生財之政也。蓋與後世異矣。○雙峯饒氏曰。財者。末

也。財雖是末。亦是重事。若要生財。亦自有箇大道。生理。生衆至用舒。此四者不可缺一。乃生財之正路。外此皆邪徑也。○玉溪盧氏曰。國無遊民。而不奪農時。民之財所以足。朝無幸位。而量入為出。國之財所以足。○仁山金



氏曰。天地間自有無窮之利。有國家者。亦本有無窮之財。但勤者得之。怠者失之。儉者裕之。奢者耗之。故傳之四語。萬世理財之大法也。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

發猶起也。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承職貨。

朱子曰。仁者不是特地散財買人歸己。只是不私其有人自歸之。而身自尊。是言散財之效如此。不仁者只務聚財。不管身危亡也。○雙峯饒氏曰。財散民聚。此以財發身。財聚民散。此以身發財。○新安陳氏曰。紂聚鹿臺之財以亡。武散之以興。即其證也。

未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

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

問如何上仁下便義。朱子曰。只是一箇道理。在上便

喚做仁。在下便喚做義。在父便謂之慈。在子便謂之孝。○陳氏曰。惟上之人。不妄取民財。而所好在仁。則下皆好義以忠其上矣。下既好義。則為事無有不成遂者矣。天下之人皆能成遂其上之事。則府庫之財亦無悖出之患。而為我有矣。非若不好仁之人。財悖而入。亦悖而出也。○玉溪盧氏曰。此所謂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者也。○新安陳氏曰。此章自仁人放流之後。言仁不一。與此節皆當參玩。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畜許六反。乘斂並去聲。

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士初試為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上聲。喪祭用冰者也。新安陳氏曰。孔



氏疏曰。按書傳士飾車駢馬。詩云。四牡駢駢。大夫以上乃得乘四馬。今下云伐冰之家。是卿大夫。今別云畜馬乘。故知士初試為大夫者也。左昭四年。大夫命婦喪。俗用冰。喪大記云。士不用冰。故知卿大夫也。士若恩賜。亦得用之。但非其常。故士喪禮賜冰。則夷槃可也。○禮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造。猶納也。禮自仲春之後。納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槃。併以盛水耳。○周禮天官。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內外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凌。冰室也。鑑。如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酒醴于中。以禦熱氣。防失味。變色也。甌。音維。今大瓦盆屬。鄭氏曰。夷之言尸也。實冰於槃中。置於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采。音菜。采地。臣之食邑也。君子寧亡已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此謂以下。釋獻子之言也。

朱子曰。如食祿之家。又畜牛羊。却是與民爭利。便是不絜矩。所以道以義為利者。義以方外也。○雙峯饒氏曰。此段大意。在不畜聚斂之臣。見用人與理財相關。○玉溪盧氏曰。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蓋古語。觀此謂字可見。引之以證獻子之言也。獻子嘗師子思。能知義利之分。故能知絜矩之道。○東陽許氏曰。言上之人當絜矩。不可侵下之利。雖養雞豚之小利。尚不可與民爭。而況為君者。專事聚斂。以虐民乎。○以利為利。快目前之意。而為禍深。以義為利。儉目前之用。而福自遠。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為善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長上聲

彼為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闕文誤字。○自由也。言由小人導之也。此一節深明以利為利之害。而重直容反言以



### 結之其丁寧之意切矣

者。義也。務財用者。利也。君子喻義。人主用君子。則能絜矩。小人喻利。人主用小人。則不能絜矩矣。此天下治亂之分也。又曰。財者天所生而民所欲。事聚歛。則失人心。而干天怒。故菑害並至。菑由天降。害自人作。既已並至。此時雖用君子亦晚矣。無救於禍矣。所謂狗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者。此也。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上所引就理上說。固足明絜矩之當務。下所引就利害上說。尤足明絜矩之不容不務。言愈丁寧。遏人欲而存天理之意。愈深切矣。自生財有大道。以後凡四節。前兩節自君身言。後兩節自君之用人言。進君子退小人。乃與民同好惡之大者。是又所以為絜矩之要道也。故此章言絜矩之道。必以進君子退小人終焉。既致嚴於君子。小人之意。即本心存亡之幾。決天下治亂之幾。正以本窮源之意。皆當止於至善故也。○勿軒熊氏曰。指用人而論。言又結以務財用必自小人始。而深致嚴於義利之辨。用君子則自有義中之利。用小人則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此章前以理財用人分為二節。後乃合而言之。其

實能用人。則能理財。不過一道而已。○雲峯胡氏曰。右第八節生財大道。亦即絜矩之道。能使天下之人皆務本。而上之人自不節用。非絜矩矣。第六節言仁人。此節言仁者。皆因絜矩而言也。絜矩為恕之事。恕為仁之方。好惡不能恕。安能如仁人。能愛人。能惡人。財用不能恕。安能如仁者。以財發身。末又舉獻子之言者。用人亦當取其絜矩也。於好惡不能絜矩者。媚疾之人也。於財用不能絜矩者。聚歛之臣也。皆小人不仁之甚者也。故曰。菑必逮身。曰。菑害並至。皆指其不能絜矩之禍言之。為戒深矣。義利之辨。大學之書以此終。孟子之言以此始。道學之傳。有自來矣。○東陽許氏曰。言有天下者當用善人。若用惡人。至於天菑見於上。人害生於下。國勢將崩。此時雖有聖賢欲來扶持。亦不可為。再三戒用人之詳也。○災。如日食星變。水旱蝗疫。皆是。害。如民心怨叛。寇賊姦宄。兵戈變亂。皆是。

### 右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

此章之義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皆推廣



絜矩之意也。能如是，則親賢樂利，各得其所，而天

下平矣。朱子曰：絜矩章專言財用。繼言用人。蓋人主不能絜矩者，皆由利心之起。故狗已欲

而不知有人。此所以專言財用也。人才用舍，最係人心向背。若能以公滅私，好惡從衆，則用舍當於

人心矣。此所以繼言用人也。○陳氏曰：此章之義甚博。大意則在於絜矩。其所以說絜矩之道，在於

分義利，別好惡。其所惡者利，所好者義。須是能公好惡，別義利。如此，則天下均平，而無一夫不遂其

所矣。○此章反覆援引出入經傳者幾千言，意若不。然求其緒，卒不過好惡義利之兩端。又從而

要其歸，則亦不出於絜矩之道而已。絜矩之道，以己知彼，以彼反己。而好惡義利之理明矣。○雙峯

饒氏曰：大學一書多說好惡。誠意章說如好好色，惡惡臭。齊家章說好知其惡，惡知其美。所令反其

所好，平天下章說民之所好好之，所惡惡之。與好人所好，惡人所好，畢竟天下道理，不過善惡兩端。

初言格物致知時，便要分別此二件分明。自誠意章以後，只是好其所當好，惡其所當惡而已。又曰：

此章大要，不過理財用人二事。自先慎乎德以下，是說理財。自秦誓以下，是說用人。自生財有大道

以下，又說理財。二事反覆言之。然所用者君子，則君子之心公，必能均其利於人。所用者小人，則小

人之心私，必至專其利於己。所以末後又說長國而無不止於至善矣。○東陽許氏曰：此章大意，治

親賢樂利，各得其所，而天下平。則明德明於天下。而無不止於至善矣。○東陽許氏曰：此章大意，治

天下在乎絜矩。而絜矩於用人取財處為要。然得失之幾，全在忠信驕泰上。發於心者忠，接於物者

信，則事皆務實。好善惡惡，皆得其正。而能盡絜矩之道。存於心者矜驕，行之以侈肆，必不能絜矩。則

遠正人。而讒諂聚斂之人進矣。故忠信驕泰，治亂之原也。

也。

凡傳十章前四章統論綱領旨趣。後六章細論條目。

工夫其第五章乃明善之要。第六章乃誠。



身之本

誠正脩皆所以誠身而誠意為之本始

在初學尤為當務之急讀

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節齋蔡氏曰明善之要誠身之本朱子於篇末尤懇切為

學者言之何耶蓋道之浩浩何處下手學者用工夫之至要者不過明善誠身而已明善即致知也誠身即力行也始而致知所以明萬理於心而使之無所疑終而力行所以復萬善於已而使之無不備知不致則真是真非莫辨而後何所從適行不力則雖精義入神亦徒為空言此大學第五章之明善第六章之誠身所以為學者用功之至切至要○玉溪盧氏曰十章之傳綱目相維讀者須即綱領而考其條目即條目而貫諸綱領使一書之義了然於胸中庶幾有受用處第五章明善之要是明明德之端第六章誠身之本是明明德之實明善誠身之旨大學中庸所以相表裏者在此曾子子思所以授受者亦在此故朱子揭此以示學者急先之當務云○雲峯胡氏曰明善誠身中庸言之孟子又言之其說元自大學致知誠意來章句之末舉此二者以見曾思孟三子之相授受焉

大學章句大全



大學章句大全

大學章句大全

五七





